

## 垫江县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2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	县财政局	对财政票据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	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	县财政局	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中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县财政局	对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中成交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县财政局	对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中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县财政局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县财政局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县财政局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县财政局	对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县财政局	对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县财政局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县财政局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县财政局	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县财政局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县财政局	对政府采购中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县财政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县财政局	对违反代理记账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县财政局	对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中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评审专家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县城市管理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明确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20	县城市管理局	对城市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单位未依法备案、或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县城市管理局	对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未按规定定期修复竣工，未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影响行人和交通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县城市管理局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开设车行坡道或进出道口、建设各种建（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县城市管理局	对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未经同意或不服从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县城市管理局	对违规设置车辆清洗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县城市管理局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县城市管理局	对夜景灯饰设施没有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验收、同时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县城市管理局	对违规设置遮阳伞或篷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县城市管理局	对停车场经营者不遵守服务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县城市管理局	对违反《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四）、（五）、（六）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县城市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县城市管理局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县城市管理局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县城市管理局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县城市管理局	对不按规划方案重建、还建被拆除的环卫设施，或者擅自占用、关闭公厕、垃圾站等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县城市管理局	对广告经营者未保持充气式装置整洁美观，出现破损残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县城市管理局	对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施工现场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影响交通安全、畅通、重大养护维修工程未提前发布公告、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专用车辆未使用统一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县城市管理局	对废品收购、堆放场所未对废品围挡、遮盖的或在居民社区、公共场所堆放、晾晒、焚烧废品污染周围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县城市管理局	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县城市管理局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违反《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县城市管理局	对建筑工地及垃圾处理场的进出口路面未做硬化处理，未配设车辆冲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县城市管理局	对生活垃圾处理场（厂）未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处理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进行处理或达到填埋容量未采取及时封闭等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县城市管理局	对在保护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县城市管理局	对将医疗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县城市管理局	对在主、次干道上清洗机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县城市管理局	对未经公园管理机构许可车辆进入公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县城市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县城市管理局	对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县城市管理局	对临时占道经营者转让或出租临时占道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县城市管理局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违规通过城市道路（含城市桥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县城市管理局	对在城市快速路上擅自占用、挖掘道路，擅自设置与其他城市道路和公路的出入口，擅自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县城市管理局	对应当建设城市夜景灯饰而没有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县城市管理局	对机动车辆车身、车轮有明显污迹尘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县城市管理局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县城市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县城市管理局	对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县城市管理局	对城区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县城市管理局	对建设工地周围环境未保持清洁，或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湿法等有效措施作业造成尘土飞扬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县城市管理局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县城市管理局	对将餐厨垃圾交由未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或者个人收运、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县城市管理局	对树权单位不按规定治理发生病虫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县城市管理局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县城市管理局	对宠物饲养人未立即清除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县城市管理局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县城市管理局	对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县城市管理局	对未经核准擅自外置建筑垃圾、或超核准范围外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县城市管理局	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厕所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县城市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设置户外招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县城市管理局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县城市管理局	对公园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不依法进行公园建设和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县城市管理局	对违反《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县城市管理局	对违反车辆停放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县城市管理局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县城市管理局	对紧急抢修理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县城市管理局	对城市公共停车场的经营管理单位管理失职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县城市管理局	对在建筑平街层外墙违规安装空调、排气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县城市管理局	对临时占用道路不按规定堆放建筑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县城市管理局	对在道路上的通讯、邮政、电力、有线电视、公交客运、环境卫生等设施出现污损、残缺未及时清洗或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县城市管理局	对户外招牌设置人未按规定维护管理户外招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县城市管理局	对未采取密封措施的车辆运输易散漏建筑渣土、沙石、垃圾等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县城市管理局	对船舶经营管理者未如实记录垃圾、粪便、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或接收转运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县城市管理局	对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县城市管理局	对井盖等附属设施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有关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未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县城市管理局	对临时占道停车管理者违反临时占道停车点的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县城市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县城市管理局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县城市管理局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县城市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县城市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县城市管理局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县城市管理局	对集贸市场、临街门店的业主或经营者违反垃圾处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县城市管理局	对在建筑物顶部、平台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在建筑物临街面超出建筑物墙体设置防护网或吊挂物品，设置遮阳伞、篷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县城市管理局	对毁损园林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县城市管理局	对擅自在路内停车位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或以其他方式侵占路内停车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县城市管理局	对未对闲置土地和储备土地进行简易绿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县城市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县城市管理局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县城市管理局	对违规开挖道路或在道路上维修管道、疏浚排水设施或栽培、整修植物等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县城市管理局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县城市管理局	对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未经同意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县城市管理局	对修建封闭式隔离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县城市管理局	对占用、拆除公共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上建成的立体绿化或者未恢复原有立体绿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县城市管理局	对擅自移植、毁坏、砍伐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县城市管理局	对未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运输建筑垃圾或未按照批准的时间、清运路线、指定地点倾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县城市管理局	对餐厨垃圾收运单位违反收运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县城市管理局	对违反《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县城市管理局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县城市管理局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县城市管理局	对密闭式运输车辆未密闭运输，造成飞扬、泄漏、散落污染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县城市管理局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县城市管理局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县城市管理局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县城市管理局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县城市管理局	对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县城市管理局	对建设项目绿地率未达到规定指标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县城市管理局	对在应当建设城市夜景灯饰的建设项目中擅自改变、移动或拆除城市夜景灯饰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县城市管理局	对不按规定启闭城市夜景灯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县城市管理局	对违反《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县城市管理局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县城市管理局	对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不遵守占用、挖掘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县城市管理局	对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或构成危桥未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县城市管理局	对临时占道经营者违反临时占道经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县城市管理局	对违法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和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县城市管理局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县城市管理局	对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名称、字号、标志等牌匾和标识有损、残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县城市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管理设施设备未达到安全管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县城市管理局	对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桥梁检测评估委托、监测评估评定技术等级、结果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县城市管理局	对违反《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县城市管理局	对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等户外广告未保持完好、有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未显示完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县城市管理局	对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或者未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县城市管理局	对未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类，实行单独收集、密闭储存；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和厕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县档案局	对擅自转让国有档案或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应保密的非国有档案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县档案局	将档案转让给外国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县档案局	对损毁、丢失、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涂改、伪造档案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县发展改革委	节能工作违法行为查处	行政检查
135	县发展改革委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县发展改革委	对违反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县发展改革委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县发展改革委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县发展改革委	违反价格成本监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县发展改革委	对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县发展改革委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县发展改革委	对未经依法批准进行石油天然气管道施工作业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县发展改革委	对采购粮食未索取、查验和保存销售方提供的检验报告，未对采购的粮食进行验收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县发展改革委	对非价格鉴证机构从事刑事案件价格鉴证或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县发展改革委	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县发展改革委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县发展改革委	对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县发展改革委	对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县发展改革委	对未建立粮食台账或未按规定报送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县发展改革委	对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未执行国家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政策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县发展改革委	对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县发展改革委	对采购和供应政策性粮食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县发展改革委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县发展改革委	对违反价格监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县发展改革委	对管道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县发展改革委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县发展改革委	对未按规定保持粮食库存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县公安局	抽样取证	行政强制
159	县公安局	收容教养	行政强制
160	县公安局	消除危害交通安全后果代履行	行政强制
161	县公安局	社区戒毒	行政强制
162	县公安局	强制检测涉嫌吸毒人员	行政强制
163	县公安局	保护性约束措施	行政强制
164	县公安局	禁止车辆上道路行驶	行政强制
165	县公安局	对民用无人机违法违规飞行危及公共秩序或者公共安全的处置	行政强制
166	县公安局	对无被侵害人的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拍卖	行政强制
167	县公安局	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强制
168	县公安局	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	行政强制
169	县公安局	对卖淫嫖娼人员强制进行性病检查或者强制治疗	行政强制
170	县公安局	清除道路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代履行	行政强制
171	县公安局	强制排除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	行政强制
172	县公安局	对上路行驶的拼装车、报废车强制报废	行政强制
173	县公安局	实施交通管制	行政强制
174	县公安局	依法拖移影响交通的机动车	行政强制
175	县公安局	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强制
176	县公安局	对驾驶人体内酒精、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含量进行检验	行政强制
177	县公安局	收缴非法财物、追缴违法所得	行政强制
178	县公安局	强行驱散或者强行带离现场	行政强制
179	县公安局	强制传唤	行政强制

180	县公安局	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	行政强制
181	县公安局	在交通事故中责令当事人撤离事故现场或者强制撤离	行政强制
182	县公安局	扣押涉案物品，扣留无证枪支、违法车辆、违法人员机动车驾驶证等	行政强制
183	县公安局	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184	县公安局	对枪支集中保管	行政强制
185	县公安局	对典当行有属于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当物，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扣押	行政强制
186	县公安局	对外国人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187	县公安局	决定船舶停航、改变航向、停止作业或者驶向指定地点	行政强制
188	县公安局	强行遣回原地	行政强制
189	县公安局	对外国人拘留审查或限制活动范围	行政强制
190	县公安局	现场管制	行政强制
191	县公安局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192	县公安局	检查涉案场所、物品、人身等	行政检查
193	县公安局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94	县公安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销售、运输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95	县公安局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96	县公安局	对典当行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97	县公安局	查验居民身份证	行政检查
198	县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99	县公安局	根据查缉毒品的需要，可以在边境地区、交通要道、口岸以及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	行政检查
200	县公安局	对印刷业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01	县公安局	查验枪支	行政检查
202	县公安局	对旅馆业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03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道口或时间通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县公安局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县公安局	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县公安局	除合法情形外，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县公安局	对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县公安局	对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县公安局	对非机动车转弯时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突然猛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县公安局	对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县公安局	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县公安局	对生产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县公安局	对拖拉机、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牵引多辆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县公安局	对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县公安局	对行人跨越道路隔离设施、椅坐道路隔离设施，扒车、强行拦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县公安局	对使用软连接牵引车辆，未设置示警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县公安局	对不按规定试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县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交回已使用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存根或者不再需要适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县公安局	对销售拼装机动车、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县公安局	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县公安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县公安局	对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县公安局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县公安局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公路上组织开展体育锻炼、商业宣传、文艺表演等集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	县公安局	对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或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	县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	县公安局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	县公安局	对将机动车交由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人员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	县公安局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	县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县公安局	对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县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	县公安局	对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县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	县公安局	对在铁路道口、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地点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县公安局	对学习驾驶人未按指定路线、不按指定时间、使用非教练车，在教练不随车指导下、使用教练车时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上道路学习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县公安局	对驾驶非机动车时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县公安局	对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仍驾驶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县公安局	对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时每横列超过2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	县公安局	对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的其他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	县公安局	对非机动车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右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	县公安局	对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	县公安局	对违规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	县公安局	对挂车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	县公安局	对印刷非法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	县公安局	对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	县公安局	对非机动车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让标志、标线指示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	县公安局	对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	县公安局	对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	县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放大的号牌不清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4	县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参加机动车驾驶证审验或者机动车驾驶证审验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5	县公安局	对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6	县公安局	对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7	县公安局	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8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避让行人或者没有按照限速标志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9	县公安局	对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	县公安局	对前车超车时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1	县公安局	对牵引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2	县公安局	对阻碍执行职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3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4	县公安局	对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或者个人购买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5	县公安局	对违反规定安装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或者视频采集设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6	县公安局	对非机动车在车行道上停车滞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	县公安局	对驾驭畜力车时在容易发生危险路段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	县公安局	对驾驶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9	县公安局	对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0	县公安局	对不按规定倒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	县公安局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	县公安局	对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利用网络实施毒品违法犯罪活动，不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	县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	县公安局	对驾驶机动车未配备有效灭火器具、急救包、故障车警告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5	县公安局	对摩托车后座乘坐不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6	县公安局	对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规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7	县公安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8	县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9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0	县公安局	对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1	县公安局	对伪造、变卖或者出具虚假免疫证明、养犬证（犬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2	县公安局	对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3	县公安局	对畜力车并行、驾驶畜力车时驾驭人离开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4	县公安局	对保安从业单位泄露保密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5	县公安局	对委托处理旧货的单位和个人，未严格查验委托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6	县公安局	对从前车右侧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7	县公安局	对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8	县公安局	对驾驶机动车未保持号牌清晰、完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9	县公安局	对旧货市场、旧货经营者发现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及公安机关要求协查的物品、走私物品，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0	县公安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1	县公安局	对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2	县公安局	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3	县公安局	对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4	县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备案、拆除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5	县公安局	对寻衅滋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6	县公安局	对在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掉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7	县公安局	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8	县公安局	对没有人行道的，行人未在距道路边缘一点五米的范围内行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9	县公安局	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0	县公安局	对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标志灯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1	县公安局	对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2	县公安局	对保安从业单位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个人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3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污染物排放超标或机动车尾气冒黑烟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4	县公安局	对驾驶证被吊销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5	县公安局	对非机动车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6	县公安局	对载货汽车与大、中型载客汽车和出租汽车车身未按规定喷涂车辆所有人名称、所在地区、核定载质量、核定载客人数、放大的本车牌号或者字样不清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7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8	县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9	县公安局	对营运载客车辆在停靠站（港）停车时，车身右侧距路缘超过三十厘米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0	县公安局	对个人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1	县公安局	对人力车、畜力车、三轮车在上午七点至晚上八点在主城区主干道上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2	县公安局	对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3	县公安局	对网络运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4	县公安局	对印铸刻字业无故休业超过一个月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5	县公安局	对骗领、出租、出借、转让、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6	县公安局	对冲闯警戒带、警戒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7	县公安局	对违规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8	县公安局	对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9	县公安局	对行人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0	县公安局	对改装民用无人机的飞行硬件设施或改变出厂飞行性能设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1	县公安局	对未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2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违反警告标志标线、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标线、指路标志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3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修交通事故逃逸车辆明知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4	县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5	县公安局	对在城市道路上小型货车附载作业人员超过规定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6	县公安局	对外国人、外国机构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7	县公安局	对侮辱国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8	县公安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9	县公安局	对非机动车通过路口，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强行进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0	县公安局	对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1	县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2	县公安局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3	县公安局	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4	县公安局	对滑轮车、手推车等机具在禁止其通行的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5	县公安局	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6	县公安局	对违反中医药管理的违法行为予以拘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7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8	县公安局	对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9	县公安局	对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处罚
340	县公安局	对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1	县公安局	对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会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2	县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或者未报告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3	县公安局	对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4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5	县公安局	对未满12周岁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6	县公安局	对牵引轮式专用机械车及其他轮式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7	县公安局	对醉酒驾驶非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8	县公安局	对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9	县公安局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0	县公安局	对经营服务场所未建立内部禁毒责任制和巡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1	县公安局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2	县公安局	对非法出境入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3	县公安局	对超越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4	县公安局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5	县公安局	对拖拉机驶入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6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干扰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7	县公安局	对擅自委托印刷特种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8	县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提供营利性陪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9	县公安局	对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0	县公安局	对非机动车行经无灯控、交警指挥或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无交通标志标线，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1	县公安局	对依条例规定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2	县公安局	对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3	县公安局	对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4	县公安局	对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5	县公安局	对持有无效旅行证件出境、入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6	县公安局	对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7	县公安局	对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8	县公安局	对非机动车未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9	县公安局	对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2人以上骑行自行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0	县公安局	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1	县公安局	对渝籍机动车在重庆市外高速公路上违反高速公路行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2	县公安局	对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3	县公安局	对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4	县公安局	对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5	县公安局	对印铸刻字业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6	县公安局	对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7	县公安局	对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8	县公安局	对有人行横道时，非机动车不行人行横道横过机动车道或不从行人过街设施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9	县公安局	对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0	县公安局	对驾驶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1	县公安局	对违规举办大型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2	县公安局	对没有非机动车道的，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未在距道路右侧边缘两米的范围内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3	县公安局	对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4	县公安局	对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悬挂明显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5	县公安局	对非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未避让行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6	县公安局	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7	县公安局	对运载危险物品时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8	县公安局	对违法出租、出借、转让《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9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0	县公安局	对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1	县公安局	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十二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2	县公安局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等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3	县公安局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4	县公安局	对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5	县公安局	对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6	县公安局	对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7	县公安局	对擅自印刷特种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8	县公安局	对未经许可、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9	县公安局	对网络运营者对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不采取停止传输、消除处置措施，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拒不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0	县公安局	对拒不补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1	县公安局	对轮式专用机械车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和路线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2	县公安局	对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较大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3	县公安局	对驾驶机动车行驶超速未达50%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4	县公安局	对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5	县公安局	对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未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6	县公安局	对持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往来港澳证件出境、入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7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8	县公安局	对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9	县公安局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	县公安局	对非法持有毒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1	县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2	县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照明设施、包间包厢设备及门窗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3	县公安局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4	县公安局	对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5	县公安局	对车辆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6	县公安局	对未经批准在道路上设置机动车出入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7	县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保存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基础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8	县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9	县公安局	对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0	县公安局	对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1	县公安局	对重点管理区内未经登记擅自养犬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2	县公安局	对挂车、拖拉机、载运危险品的车辆牵引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3	县公安局	对违反疫苗管理的违法行为予以拘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4	县公安局	对前车左转弯时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5	县公安局	对饮酒后或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6	县公安局	对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7	县公安局	对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8	县公安局	对未依法取得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让、赠送、出借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除外)和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9	县公安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0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规定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1	县公安局	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2	县公安局	对破坏或者聚众破坏选举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3	县公安局	对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4	县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赌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5	县公安局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6	县公安局	对非机动车设有转向灯转弯前未开启转向灯，或无转向灯转弯前未伸手示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7	县公安局	对骗取护照、出入境通行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8	县公安局	对从事犬只经营活动，不向公安部门备案或者报备事项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9	县公安局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0	县公安局	对驾驶机动车熄火滑行或故意慢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1	县公安局	对牵引载运危险品的车辆未由专业人员操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2	县公安局	对不避让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3	县公安局	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未开启校车标志灯或未按照审核确定路线行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4	县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5	县公安局	对因交通事故导致车辆号牌损坏、残缺或号牌老化、褪色等非人为因素影响号牌识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6	县公安局	对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7	县公安局	对销售、收寄民用无人机及重要零部件未进行实名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8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9	县公安局	对吸毒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0	县公安局	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1	县公安局	对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时，没有其监护人或对其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带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2	县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粘帖有效临时行驶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3	县公安局	对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4	县公安局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5	县公安局	对行人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靠路边行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6	县公安局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人代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7	县公安局	对转借、冒用、骗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8	县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通报娱乐场所保安人员工作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9	县公安局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粘帖或放置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0	县公安局	对未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相关情况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少于1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1	县公安局	对驾驶拼装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2	县公安局	对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按规定悬挂号牌或者未保持号牌清晰、完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3	县公安局	对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4	县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5	县公安局	对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6	县公安局	对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7	县公安局	对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8	县公安局	对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9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规定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0	县公安局	对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1	县公安局	对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2	县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为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3	县公安局	对道路上同方向左右两侧车道的机动车向同一车道变更车道时，右侧车道的机动车未让左侧车道的机动车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4	县公安局	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5	县公安局	对非法制造、买卖、存储、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6	县公安局	对危险品运输车辆车身前后及两侧未按规定喷涂或者悬挂危险品警告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7	县公安局	对旧货经营者未登记、寄卖及受他人委托出售、寄卖旧货的单位名称和个人的居民身份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8	县公安局	对行人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9	县公安局	对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0	县公安局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1	县公安局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2	县公安局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3	县公安局	对在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4	县公安局	对车辆未停稳前，乘车人上下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5	县公安局	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接受调查、处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6	县公安局	对汽车租赁企业发现利用承租车辆进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7	县公安局	对外国人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8	县公安局	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9	县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作出警示、登记标识或者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0	县公安局	对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1	县公安局	对驾驶机动车在影响安全视距的路段、超车或遇紧急情况时，未按规定减速或鸣喇叭示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2	县公安局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的其他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3	县公安局	对国家机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4	县公安局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5	县公安局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6	县公安局	对经营服务场所发现本场所内有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7	县公安局	对投放虚假危险物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8	县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为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9	县公安局	对爆破作业相关人员与申请材料上注明人员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0	县公安局	对驾驶非机动车时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曲折竞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1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或者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2	县公安局	对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未成年人驾驶的自行车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3	县公安局	对运输单位的客运车辆载客或货运车辆超载，经处罚不改的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行政处罚
504	县公安局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5	县公安局	对生产拼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6	县公安局	对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7	县公安局	对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8	县公安局	对价值超过100元的旧货经营者未详细记录其基本特征、来源和去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9	县公安局	对要求娱乐场所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0	县公安局	对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1	县公安局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2	县公安局	对网络产品和服务的提供者提供的产品、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3	县公安局	对非法安装标志灯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4	县公安局	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5	县公安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6	县公安局	对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7	县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8	县公安局	对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9	县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为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0	县公安局	对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1	县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2	县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3	县公安局	对犬只给他人造成伤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4	县公安局	对胁迫、欺骗实验研究、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及其人员为自己或者他人提供、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5	县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为提供、从事营利性陪侍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6	县公安局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利用邪教、会道门活动危害社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7	县公安局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8	县公安局	对驾驶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9	县公安局	对擅自承印特种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0	县公安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或未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1	县公安局	对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2	县公安局	对饲养犬只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3	县公安局	对没有非机动车道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人力车、三轮车、畜力车未在距道路右侧边缘二点五米的范围内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4	县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作废、交回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5	县公安局	对不按规定办理养犬登记延续、变更、注销手续或者养犬证遗失逾期不补办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6	县公安局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7	县公安局	对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8	县公安局	对卖淫、嫖娼或者拉客招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9	县公安局	对违法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0	县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1	县公安局	对驾驶人和所有人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2	县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3	县公安局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4	县公安局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5	县公安局	对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6	县公安局	对三轮车、畜力车载人超过核定载人数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7	县公安局	对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向车外抛洒物品、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8	县公安局	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9	县公安局	对拖拉机驶入其它禁止通行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0	县公安局	对其他机动车喷涂特种车专用或者与其类似标志图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1	县公安局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2	县公安局	对印铸刻字业营业者行踪不明逾两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3	县公安局	对委托非指定印刷企业印刷特种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4	县公安局	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5	县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6	县公安局	对违反食品安全的违法行为予以拘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7	县公安局	对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8	县公安局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9	县公安局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0	县公安局	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1	县公安局	对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2	县公安局	对破坏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3	县公安局	对非机动车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4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行经渡口，不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不依次待渡或上下渡船时，不低速慢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5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6	县公安局	对营运载客车辆未在规定的停靠站（港）内停车上下乘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7	县公安局	对非机动车借道行驶后不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8	县公安局	对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9	县公安局	对小型载客汽车牵引旅居挂车以外的且总质量700千克以上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0	县公安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1	县公安局	对印铸刻字业领取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两月以上未开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2	县公安局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3	县公安局	对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4	县公安局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5	县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喷涂明显反光标志图案的道路移动作业车辆、机械上道路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6	县公安局	对保安从业单位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7	县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从事营利性陪侍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8	县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9	县公安局	对驾驶叉车、履带式专用机械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0	县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建立视频图像信息保存、使用制度和未按规定留存视频图像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1	县公安局	对外国人非法居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2	县公安局	对网络运营者未按规定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在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3	县公安局	对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4	县公安局	对前车掉头时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5	县公安局	对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6	县公安局	对营运载客车辆在停靠站（港）内待客、滞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7	县公安局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8	县公安局	对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9	县公安局	对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0	县公安局	对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1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或者跳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2	县公安局	对从事香桂油生产、经营的企业或者个人未向当地公安机关备案，或相关企业未建立相应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制度的处理	行政处罚
593	县公安局	对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未按规定撤离现场或者阻止他方当事人撤离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4	县公安局	对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5	县公安局	对非机动车、行人不按照交通信号灯通行或者行人违规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6	县公安局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7	县公安局	对非机动车制动器失效，在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8	县公安局	对未满16周岁驾驶、驾驭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畜力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9	县公安局	对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0	县公安局	对旧货经营者未对收购和受他人委托代销、寄卖的旧货进行查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1	县公安局	对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2	县公安局	对妨碍或者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3	县公安局	对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4	县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5	县公安局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6	县公安局	对侮辱国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7	县公安局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8	县公安局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9	县公安局	对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0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在发生故障或事故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或未设置警告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1	县公安局	对保安从业单位删改、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2	县公安局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3	县公安局	对非机动车通过路口，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4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5	县公安局	对外国人擅自进入限制区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6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7	县公安局	对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非机动车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8	县公安局	对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9	县公安局	对网络运营者未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0	县公安局	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1	县公安局	对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2	县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3	县公安局	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未按规定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4	县公安局	对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5	县公安局	对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6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7	县公安局	对违反规定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有伤人记录犬只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8	县公安局	对非法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9	县公安局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0	县公安局	对使用汽车吊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摩托车牵引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1	县公安局	对扰乱或者聚众扰乱单位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2	县公安局	对驾驶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3	县公安局	对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4	县公安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5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已安装号牌但未使用号牌专用固封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6	县公安局	对典当行采用暴力、威胁手段强迫他人典当，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侵犯当户合法权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7	县公安局	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8	县公安局	对外国人非法就业、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或者非法聘用外国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9	县公安局	对驾驶非机动车牵引车辆、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0	县公安局	对未登记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无临时通行牌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失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1	县公安局	对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2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3	县公安局	对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4	县公安局	对扰乱或者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5	县公安局	对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6	县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7	县公安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8	县公安局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9	县公安局	对外国人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0	县公安局	对在城市道路允许临时停车的路段，违反规定临时停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1	县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2	县公安局	对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3	县公安局	对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或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4	县公安局	对驾驭畜力车时在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未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5	县公安局	对交通肇事逃逸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6	县公安局	对再委托他人印刷特种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7	县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8	县公安局	对转让、赠送、出借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除外)、第二类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未履行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9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0	县公安局	对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1	县公安局	对驾驶报废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2	县公安局	对客户单位未按照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3	县公安局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4	县公安局	对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未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5	县公安局	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6	县公安局	对企业未按规定设置视频监视系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7	县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8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9	县公安局	对提供毒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0	县公安局	对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1	县公安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2	县公安局	对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3	县公安局	对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4	县公安局	对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5	县公安局	对道路作业未按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和变更车道指示标志、注意危险警告标志或者不按批准的路段、时间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6	县公安局	对运输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7	县公安局	对向道路上抛撒物品处罚	行政处罚
678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被公告停止使用期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9	县公安局	对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0	县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为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1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2	县公安局	对台湾居民逾期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3	县公安局	对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4	县公安局	对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5	县公安局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6	县公安局	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7	县公安局	对非机动车超车时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8	县公安局	对未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9	县公安局	对从事犬只养殖、交易等经营活动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0	县公安局	对未对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处罚	行政处罚
691	县公安局	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2	县公安局	对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3	县公安局	对外国人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死亡申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4	县公安局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5	县公安局	对拖拉机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6	县公安局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7	县公安局	对驾驶人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8	县公安局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9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未按规定停放或者临时停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0	县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1	县公安局	对违反药品管理的违法行为予以拘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2	县公安局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进行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3	县公安局	对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4	县公安局	对违反视频监控信息系统运行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5	县公安局	对驾驶货车违反规定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6	县公安局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或者传播淫秽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7	县公安局	对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等牵引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8	县公安局	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9	县公安局	对不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交通安全设施隐患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0	县公安局	对保安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1	县公安局	对非法获取旅行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2	县公安局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3	县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4	县公安局	对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作业范围进行爆破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5	县公安局	对违规实施影响公共视频系统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6	县公安局	对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7	县公安局	对路口遇有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在路口外等候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8	县公安局	对侮辱国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9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0	县公安局	对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1	县公安局	对使用的号牌架内侧边缘距离号牌上汉字、字母或者数字边缘不足5mm且影响号牌识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2	县公安局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3	县公安局	对行经铁路道口，不按规定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4	县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行为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5	县公安局	对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6	县公安局	对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7	县公安局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处罚	行政处罚
728	县公安局	对驾驶机动车未携带交通信息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9	县公安局	对扰乱或者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0	县公安局	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1	县公安局	对因号牌被盗、丢失等原因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且当事人不能够出具报警记录或者受案回执单等相关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2	县公安局	对饲养未经免疫犬只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3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4	县公安局	对明知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为其提供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5	县公安局	对非法回购娱乐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6	县公安局	对网络运营者、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履行违法信息管控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7	县公安局	对协助骗取旅行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8	县公安局	对运载危险物品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9	县公安局	对典当行违反规定收当禁止收当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0	县公安局	对未尽监护义务致使外国人非法居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1	县公安局	对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2	县公安局	对未经批准在道路上擅自设置临时停车泊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3	县公安局	对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4	县公安局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5	县公安局	对停放畜力车时未拉紧车闸、拴系牲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6	县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建设、验收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拒绝、阻碍依法使用视频图像信息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7	县公安局	对拒绝、阻碍整合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8	县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9	县公安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0	县公安局	对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1	县公安局	对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或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2	县公安局	对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3	县公安局	对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或者乘坐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4	县公安局	对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介绍买卖毒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5	县公安局	对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6	县公安局	对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7	县公安局	对不上缴报废枪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8	县公安局	对阻碍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情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9	县公安局	对邮政、快递、物流企业发现货物中夹带毒品、毒品原植物及其种子、幼苗或者非法寄递、托运易制毒化学品，不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0	县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或提供内容不真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1	县公安局	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2	县公安局	对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随车幼畜未拴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3	县公安局	对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事故后，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光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4	县公安局	对非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其他车辆专用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5	县公安局	对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6	县公安局	对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7	县公安局	对载货汽车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8	县公安局	对营运载客车辆在停靠站（港）未依次进出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9	县公安局	对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0	县公安局	对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超速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1	县公安局	对在驾驶证暂扣期间、被依法扣留期间、超过有效期、丢失或者损毁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或违法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处罚	行政处罚
772	县公安局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3	县公安局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4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修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5	县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6	县公安局	对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等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掉头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7	县公安局	对驾驶机动车行驶超速50%以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8	县公安局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9	县公安局	对牵引摩托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0	县公安局	对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警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未依次交替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1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2	县公安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3	县公安局	对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4	县公安局	对非机动车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不能转弯时，不依次等候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5	县公安局	对不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组织实施爆破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6	县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7	县公安局	对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8	县公安局	对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9	县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保障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0	县公安局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1	县公安局	对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用于犯罪，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2	县公安局	对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3	县公安局	对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4	县公安局	对营运载客车辆在停靠站（港）、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使用扩音装置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5	县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6	县公安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7	县公安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8	县公安局	对自行车不按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9	县公安局	对非机动车通过路口，向左转弯时，不靠路口中心点右侧转弯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0	县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从事邪教、迷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1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专门管理区域外的违法建筑查处权	行政强制
802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测绘成果汇交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803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测绘仪器设备依法依规检定或校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04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检测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805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监督检查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	行政检查
806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测绘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07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地质勘查单位地质勘查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08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是否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09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已向社会公开的地图，是否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的核查	行政检查
810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11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是否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12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测绘资质中是否存在应予核减专业范围的检查	行政检查
813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14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测绘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管理机构运行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15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检查、维护	行政检查
816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是否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17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已向社会公开的地图，是否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核查	行政检查
818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已向社会公开的地图，是否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核查	行政检查
819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批后巡查	行政检查
820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测绘资质申请和日常监督管理中的材料及是否按期履行申报、公示义务的检查	行政检查
821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规范和指导	行政检查
822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	行政检查
823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测绘活动质量控制、质量检验、产品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24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重大基础设施临时用地复垦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825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是否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26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测绘资质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检查	行政检查
827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28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9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责令停止服务而拒不停止服务的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0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1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32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3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34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矿山企业随意变动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进行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35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6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未按规定履行保护责任，造成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7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8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39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划拨应当有偿使用的国有土地的，限期办理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手续，补缴土地有偿使用费；逾期不办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0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1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2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3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44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城镇房屋所有权人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建筑物的用途涉及违法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5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46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47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买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土地、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8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权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9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0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51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2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3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4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5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6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57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测绘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58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59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60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1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2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63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4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65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66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规划资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7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68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9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0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有关设计单位严重违反规划条件或者规划设计要求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1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2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3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非法低价出让、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4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市政道路、管线工程项目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5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6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不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7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8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临时占用耕地期满，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9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0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81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82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内容实施外立面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3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4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5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86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违反规定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7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以欺骗手段申请或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8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9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0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91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2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3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卫星导航基准站的建设未报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4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95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6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7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98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99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0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01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处	行政处罚
902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03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4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5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06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改变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7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违反地质灾害管理规定，侵占、损毁、损坏监测设施或者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8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当事人伪造、涂改土地权利证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9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0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11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违反永久性测量标志使用、迁建、保护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2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违反规定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3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4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减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确定的配套设施面积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5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16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7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18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测绘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19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0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和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1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提供虚假调查资料；拒绝提供调查资料；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2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未按照要求报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年度实施情况报告或者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3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应当送审的地图未送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4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5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6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27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8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不缴纳或不按期缴纳应缴纳采矿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9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0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31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公示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图的总平面图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2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3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34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或未按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或泄露国家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5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6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37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期报送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8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9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0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1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已取得相关规划手续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2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测绘单位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43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44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45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房产测绘单位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6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7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8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49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测绘单位汇交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0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51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违法行为的处	行政处罚	
952	县交通局	车辆超载运输的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行政强制	
953	县交通局	禁止船舶进出港、限制船舶航行、停泊、作业	行政强制	
954	县交通局	对船舶发生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内河水域环境污染时的强制	行政强制	

955	县交通局	违反《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不能现场处理的，扣押客运标志牌、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监督卡、租赁车辆备案证及教练车标志卡等证件	行政强制	
956	县交通局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且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予以扣留	行政强制	
957	县交通局	对内河交通事故中有关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等对拒不强加管理或者在期限内达不到安全要求的强制	行政强制	
958	县交通局	对船舶、浮动设施危及水上交通安全行为采取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959	县交通局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经责令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强制	行政强制	
960	县交通局	拒不接受现场检查、无证经营、在限期内拒不到指定机构接受调查处理的扣押机动车辆或者设备	行政强制	
961	县交通局	扣留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车辆	行政强制	
962	县交通局	对违法施工作业造成断航或者碍航、在航道范围内违法沉船或沉物的、在航道范围内倾倒弃物对航道通航条件造成影响、在航道保护范围内设设施、未按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桥区水上航标和相应的辅助设施等侵占航道或者破坏航道设施的强制恢复或者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963	县交通局	强制拆除在通航水域利用水上漂浮物设置的广告	行政强制	
964	县交通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强制清除	行政强制	
965	县交通局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对其责令停航或停止作业、并没收船舶、浮动设施	行政强制	
966	县交通局	暂扣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行政强制	
967	县交通局	对航运公司应当办理符合证明而未办理的，或者航运公司、船舶不再符合签发符合证明、安全管理证书条件，船舶不按照要求改正的责令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禁止进出港口	行政强制	
968	县交通局	游艇违反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和防治船舶污染环境管理秩序未按照要求纠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游艇临时停航、改航、驶向指定地点、强制拖离、禁止进出港	行政强制	
969	县交通局	对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时的强行拖离	行政强制	
970	县交通局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扣留车辆	行政强制	
971	县交通局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进行依法处理	行政强制	
972	县交通局	交通运输部门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质量的检查	行政检查	
973	县交通局	对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974	县交通局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资质进行年度核验	行政检查	
975	县交通局	对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976	县交通局	在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公路路口、交通检查站，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驾驶员的运输经营行为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977	县交通局	公路监督检查、巡查	行政检查	
978	县交通局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9	县交通局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0	县交通局	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道路经营运输和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1	县交通局	对从事水上水下活动影响通航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2	县交通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3	县交通局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4	县交通局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逃逸、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未履行报告义务或不积极施救、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5	县交通局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6	县交通局	对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文件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7	县交通局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8	县交通局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9	县交通局	对港口经营人指使、强令违章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0	县交通局	对违反《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1	县交通局	对港口经营人在港口内违反安全生产规定，从事种植养殖等危险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2	县交通局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3	县交通局	对因道路运输经营者责任造成的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4	县交通局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5	县交通局	对影响渡船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6	县交通局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7	县交通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8	县交通局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9	县交通局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0	县交通局	对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1	县交通局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2	县交通局	对违反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3	县交通局	对船员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服务、未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提供虚假信息、违规招用船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4	县交通局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违反道路运输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5	县交通局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6	县交通局	对使用、占用港口岸线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7	县交通局	对船舶设施设备配备不齐、失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8	县交通局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9	县交通局	对船长在船工作期间不认真履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0	县交通局	对船舶不遵守航行、作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1	县交通局	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企业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2	县交通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3	县交通局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4	县交通局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未经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5	县交通局	对违反公路超限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6	县交通局	对在航道内挖砂、采（吸）砂、取土、取石未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影响航行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7	县交通局	对非法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货物装卸、仓储业务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8	县交通局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9	县交通局	对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0	县交通局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1	县交通局	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2	县交通局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等违反《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3	县交通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4	县交通局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5	县交通局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6	县交通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7	县交通局	对违反铁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8	县交通局	对违反公路桥梁、隧道、渡口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9	县交通局	对交通运输行业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0	县交通局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运政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1	县交通局	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2	县交通局	对不符合客运经营条件、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3	县交通局	对船舶、浮动设施进行明火作业，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4	县交通局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5	县交通局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6	县交通局	对未经许可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7	县交通局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违反道路运输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8	县交通局	对擅自或未按规定建设、设置与通航有关的设施等影响通航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9	县交通局	对违反公路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0	县交通局	对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或未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而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或水路运输服务等违反运政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1	县交通局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2	县交通局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或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3	县交通局	对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4	县交通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45	县交通局	对单位和个人利用非客运车辆从事客运经营、非客运出租汽车安装使用标志顶灯、计价器、空车标志或伪造、涂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道路运输经营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证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6	县交通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六十八条、七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7	县交通局	对违反户外广告设置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8	县交通局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伪造证书、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9	县交通局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0	县交通局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1	县交通局	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2	县交通局	对违反大气污染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3	县交通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4	县交通局	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5	县交通局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6	县交通局	对道路货运和客运经营者、货运站和客运站经营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已不具备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7	县交通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8	县交通局	对从业单位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9	县交通局	对船员培训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培训、未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船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0	县交通局	对违反《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1	县交通局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2	县交通局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3	县交通局	对涉及道路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卫星定位装置、违法行为内部处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4	县交通局	对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5	县交通局	对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6	县交通局	对交通运输行业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7	县交通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8	县交通局	对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9	县交通局	对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0	县交通局	对网约车车辆所有人违反《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1	县交通局	对擅自占用、迁移、拆除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2	县交通局	对违反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3	县交通局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以及托运人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4	县交通局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5	县交通局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及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6	县交通局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7	县交通局	对在港口内储存、装卸、过驳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8	县交通局	对伪造、变卖、租借、冒用船舶相关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9	县交通局	对船闸管理单位未制定操作规程、运行调度方案和安全运行制度报市港航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0	县交通局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1	县交通局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2	县教委	对中小学、幼儿园、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安全、常规管理及办学规范的检查	行政检查
1083	县教委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或者品行不良、侮辱学生的教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4	县教委	对学校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5	县教委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6	县教委	对幼儿园违反规定办学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7	县教委	对擅自举办民办学校及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8	县教委	对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9	县教委	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0	县教委	对民办学校及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1	县经济信息委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	行政强制
1092	县经济信息委	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或者查封涉嫌违法生	行政强制
1093	县经济信息委	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094	县经济信息委	对盐业生产、销售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的监督检查及举报的调查处理	行政检查
1095	县经济信息委	对燃气经营企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的监督检查、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1096	县经济信息委	对工业企业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查处	行政检查
1097	县经济信息委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的监督检查、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098	县经济信息委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9	县经济信息委	对天然气经营企业未按照国家《燃气服务导则》提供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0	县经济信息委	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害电力建设或进行危及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电力运行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1	县经济信息委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2	县经济信息委	对违反规定涂改、移动、拆除或毁损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3	县经济信息委	对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4	县经济信息委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变更供电营业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5	县经济信息委	对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6	县经济信息委	对窃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7	县经济信息委	对违反《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实施危害天然气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8	县经济信息委	对天然气经营企业违反《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9	县经济信息委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	行政处罚
1110	县经济信息委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1	县经济信息委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2	县经济信息委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办理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3	县经济信息委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4	县经济信息委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5	县经济信息委	对液化气经营者在改建、扩建期间未中止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6	县经济信息委	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以及擅自向外转供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17	县经济信息委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行政处罚
1118	县经济信息委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9	县经济信息委	对未办理液化气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0	县经济信息委	对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1	县经济信息委	对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2	县经济信息委	对擅自设立液化气储配站或瓶装供应站（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3	县经济信息委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擅自安装、维修天然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4	县经济信息委	对转让液化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5	县经济信息委	对电力企业、其他电力设施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按规定对电力设施设立安全警示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5	县经济信息委	对天然气供应企业违反《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6	县经济信息委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7	县经济信息委	对违反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8	县经济信息委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9	县经济信息委	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责令停止销售等欺诈手段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0	县经济信息委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1	县经济信息委	对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2	县经济信息委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3	县经济信息委	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而拒不整改或整改未达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4	县经济信息委	对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5	县经济信息委	对违反《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6	县经济信息委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7	县经济信息委	对未取得液化气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液化气的，冒用、使用伪造或使用转让的液化气经营许可证，液化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未申请延期继续经营的，责令停止经营，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仍不办理手续继续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8	县经济信息委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9	县经济信息委	对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0	县经济信息委	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1	县经济信息委	对不按规定序位限电、停电，增设供电条件或变相增加用电人负担等损害用电人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2	县经济信息委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3	县经济信息委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4	县经济信息委	对出租、出借、转让《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5	县经济信息委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46	县经济信息委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7	县经济信息委	对天然气用户违反《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8	县经济信息委	对运输瓶装液化气未随车携带加盖液化气经营者公章的液化气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液化气经营者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格的单位、个人运输瓶装液化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9	县经济信息委	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0	县经济信息委	对供电企业中止供电不符合规定条件、中止供电情形消除后未依法恢复供电或中止供电未按要求履行告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1	县经济信息委	对液化气经营者在停业、歇业期间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液化气储存设备、库存液化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2	县经济信息委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3	县经济信息委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4	县林业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155	县林业局	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156	县林业局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157	县林业局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1158	县林业局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159	县林业局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行政强制	
1160	县林业局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161	县林业局	封存、扣押与品种权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行政强制	
1162	县林业局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的检疫	行政检查	
1163	县林业局	退耕还林检查验收	行政检查	
1164	县林业局	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1165	县林业局	对森林植物检疫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166	县林业局	对生产、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167	县林业局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8	县林业局	对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9	县林业局	对不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育林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0	县林业局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1	县林业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2	县林业局	对损坏（长江）防护标志和护林碑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3	县林业局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	行政处罚	
1174	县林业局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5	县林业局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6	县林业局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7	县林业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8	县林业局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9	县林业局	对擅自移动或破坏界桩、界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0	县林业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1	县林业局	对单位和个人破坏湿地监测设施及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2	县林业局	对不按照批准的（长江防护林）总体规划和作业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3	县林业局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4	县林业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5	县林业局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6	县林业局	对毁林采种或违反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7	县林业局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8	县林业局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9	县林业局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法行	行政处罚	
1190	县林业局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1	县林业局	对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或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2	县林业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3	县林业局	对违法侵占林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4	县林业局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5	县林业局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6	县林业局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7	县林业局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8	县林业局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9	县林业局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0	县林业局	对擅自批准砍伐古树名木和天然原生珍贵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1	县林业局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2	县林业局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3	县林业局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4	县林业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5	县林业局	对擅自转让、调换林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6	县林业局	对非法加工、出售、购买、携带、运输、利用、转让有关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邮寄国家和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的处	行政处罚
1207	县林业局	对饮食行业非法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8	县林业局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9	县林业局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0	县林业局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1	县林业局	对建设项目非法占用、临时占用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2	县林业局	对擅自在林区开展旅游和从事其他建筑、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3	县林业局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4	县林业局	对违反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5	县林业局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6	县林业局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7	县林业局	对违法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8	县林业局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9	县林业局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0	县林业局	违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1	县林业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已获生态效益补偿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2	县林业局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3	县林业局	对给自然保护区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4	县林业局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5	县林业局	对种子经营者违反有关种子包装、标签、经营档案、分支机构备案等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6	县林业局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7	县林业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或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8	县林业局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9	县林业局	对违法建立固定狩猎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0	县林业局	对违反湿地内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1	县林业局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2	县林业局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3	县林业局	对非法加工、利用、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邮寄国家和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4	县林业局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或林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5	县林业局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6	县林业局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7	县林业局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8	县林业局	对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9	县林业局	对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擅自改变重要湿地保护界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0	县林业局	在规定期限内对（长江两岸）林区荆枝、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1	县林业局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2	县林业局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3	县林业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4	县民政局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收缴被取缔的民间组织的印章、标识、资料、财务凭证等	行政强制	
1245	县民政局	封存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登记证书和印章	行政强制	
1246	县民政局	对社会组织实施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1247	县民政局	对慈善活动和慈善组织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248	县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249	县民政局	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0	县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1	县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2	县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3	县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违规收取和使用保证金、押金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4	县民政局	对志愿服务组织发布虚假志愿服务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5	县民政局	对与地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6	县民政局	对志愿服务组织伪造志愿服务记录、提供虚假志愿服务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7	县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8	县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9	县民政局	对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0	县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1	县民政局	对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	县民政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3	县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4	县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5	县民政局	对为申请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6	县民政局	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7	县民政局	对志愿服务组织未依法公开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8	县民政局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9	县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0	县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1	县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2	县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3	县民政局	对志愿服务组织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1274	县民政局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5	县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6	县民政局	对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7	县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8	县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9	县民政局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0	县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1	县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2	县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3	县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4	县民政局	对与行政区域界线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5	县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6	县民政局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7	县民政局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8	县民政局	对志愿服务组织接受境外经费资助，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9	县民政局	对村民、本教信徒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地或者骨灰寄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0	县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1	县民政局	对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2	县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3	县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4	县民政局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5	县民政局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6	县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7	县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8	县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9	县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0	县民政局	对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骨灰装棺埋葬且拒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1	县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2	县民政局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3	县民政局	对慈善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4	县民政局	对志愿服务组织利用志愿服务组织名义、标识或者以开展志愿服务为由从事营利性活动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5	县民政局	对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6	县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其他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7	县民族宗教委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8	县民族宗教委	对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9	县民族宗教委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0	县民族宗教委	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1	县民族宗教委	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2	县民族宗教委	对违法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3	县民族宗教委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4	县民族宗教委	对违反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使用专用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5	县民族宗教委	对违反禁止转让、出租、买卖、借用清真专用标志，非清真食品使用清真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6	县民族宗教委	对违法违规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7	县民族宗教委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登记、备案、教学、资产管理、独立自主自办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8	县民族宗教委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9	县民族宗教委	对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0	县民族宗教委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1	县民族宗教委	对宗教活动场所强迫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献或者向其摊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2	县民族宗教委	对外国人违反规定携带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进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3	县民族宗教委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4	县民族宗教委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5	县民族宗教委	对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处罚	行政处罚
1326	县农业农村委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强制
1327	县农业农村委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行政强制
1328	县农业农村委	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行政强制
1329	县农业农村委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1330	县农业农村委	扣押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拒不停止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行政强制
1331	县农业农村委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行政强制
1332	县农业农村委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等	行政强制
1333	县农业农村委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行政强制
1334	县农业农村委	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1335	县农业农村委	封存、没收、销毁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行政强制
1336	县农业农村委	暂扣农业机械和有关证件	行政强制
1337	县农业农村委	查封、扣押假、劣兽药	行政强制
1338	县农业农村委	查封、扣押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1339	县农业农村委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行政强制
1340	县农业农村委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行政强制
1341	县农业农村委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1342	县农业农村委	对拒不改正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扣押拖拉、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行政强制	
1343	县农业农村委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行政强制	
1344	县农业农村委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和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行政强制	
1345	县农业农村委	检疫性有害生物销毁	行政强制	
1346	县农业农村委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1347	县农业农村委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行政强制	
1348	县农业农村委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行政强制	
1349	县农业农村委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	行政强制	
1350	县农业农村委	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有关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351	县农业农村委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352	县农业农村委	对种子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353	县农业农村委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354	县农业农村委	对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355	县农业农村委	对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356	县农业农村委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1357	县农业农村委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358	县农业农村委	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1359	县农业农村委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360	县农业农村委	对市外输入本市的动物、动物产品的检查	行政检查	
1361	县农业农村委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362	县农业农村委	植物检疫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363	县农业农村委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1364	县农业农村委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365	县农业农村委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的检查	行政检查	
1366	县农业农村委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等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7	县农业农村委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8	县农业农村委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9	县农业农村委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70	县农业农村委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1	县农业农村委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2	县农业农村委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3	县农业农村委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4	县农业农村委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违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5	县农业农村委	对不遵守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的有关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6	县农业农村委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7	县农业农村委	对水上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8	县农业农村委	对为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9	县农业农村委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0	县农业农村委	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1	县农业农村委	对船舶主机、舵机、锚机等机器和船体损坏，消防、救生等设施设备失效、不全航行，或不按规定配备通讯、助航设备、视频设施以及相关安全保卫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2	县农业农村委	对违反《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3	县农业农村委	对运输、屠宰应当加施畜禽标识而没有加施畜禽标识的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4	县农业农村委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5	县农业农村委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6	县农业农村委	对《重庆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及事故处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所列其他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7	县农业农村委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8	县农业农村委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9	县农业农村委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0	县农业农村委	对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1	县农业农村委	对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2	县农业农村委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3	县农业农村委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场所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场所未按照规定消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4	县农业农村委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5	县农业农村委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6	县农业农村委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7	县农业农村委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8	县农业农村委	对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9	县农业农村委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0	县农业农村委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1	县农业农村委	对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2	县农业农村委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3	县农业农村委	对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4	县农业农村委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执业兽医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5	县农业农村委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6	县农业农村委	对《重庆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7	县农业农村委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8	县农业农村委	对《重庆市实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9	县农业农村委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0	县农业农村委	对动物饲养人实施禁止免疫病种免疫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1	县农业农村委	对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或者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2	县农业农村委	对违规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3	县农业农村委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4	县农业农村委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处罚	行政处罚
1415	县农业农村委	对《重庆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6	县农业农村委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7	县农业农村委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8	县农业农村委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9	县农业农村委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0	县农业农村委	对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农业新技术和引进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1	县农业农村委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2	县农业农村委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3	县农业农村委	对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4	县农业农村委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5	县农业农村委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6	县农业农村委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7	县农业农村委	对向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8	县农业农村委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9	县农业农村委	对《重庆市实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0	县农业农村委	对向库区流域水体以投放化肥、粪便、动物尸体（肢体、内脏）、动物源性饲料等污染水体的方式从事水生养殖或者在三峡水库175米淹没区内从事网箱养殖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1	县农业农村委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2	县农业农村委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3	县农业农村委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4	县农业农村委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5	县农业农村委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规定，擅自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6	县农业农村委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7	县农业农村委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8	县农业农村委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9	县农业农村委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0	县农业农村委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1	县农业农村委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2	县农业农村委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3	县农业农村委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44	县农业农村委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5	县农业农村委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6	县农业农村委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7	县农业农村委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药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8	县农业农村委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9	县农业农村委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0	县农业农村委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1	县农业农村委	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2	县农业农村委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3	县农业农村委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4	县农业农村委	对不按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5	县农业农村委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6	县农业农村委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57	县农业农村委	对《重庆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8	县农业农村委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9	县农业农村委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0	县农业农村委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1	县农业农村委	对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2	县农业农村委	对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或者排放油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3	县农业农村委	对转手销售进口兽药，超出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4	县农业农村委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5	县农业农村委	对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6	县农业农村委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7	县农业农村委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未按照规定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检测或者没有建立完备检测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8	县农业农村委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9	县农业农村委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0	县农业农村委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野生动物相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1	县农业农村委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2	县农业农村委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处罚
1473	县农业农村委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4	县农业农村委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5	县农业农村委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6	县农业农村委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7	县农业农村委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8	县农业农村委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9	县农业农村委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 and 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80	县农业农村委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1	县农业农村委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2	县农业农村委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3	县农业农村委	对《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4	县农业农村委	对渔业船员违反《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后四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5	县农业农村委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6	县农业农村委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7	县农业农村委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8	县农业农村委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9	县农业农村委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0	县农业农村委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1	县农业农村委	对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2	县农业农村委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3	县农业农村委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94	县农业农村委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5	县农业农村委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6	县农业农村委	对不按照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7	县农业农村委	对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雇用未取得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8	县农业农村委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9	县农业农村委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0	县农业农村委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01	县农业农村委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2	县农业农村委	对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3	县农业农村委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04	县农业农村委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5	县农业农村委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其他禁用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6	县农业农村委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7	县农业农村委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8	县农业农村委	对非法推广未经登记的农业生产资料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9	县农业农村委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0	县农业农村委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1	县农业农村委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2	县农业农村委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3	县农业农村委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4	县农业农村委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5	县农业农村委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6	县农业农村委	对使用农药及其他有毒物毒杀、捕捞水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7	县农业农村委	对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8	县农业农村委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9	县农业农村委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0	县农业农村委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1	县农业农村委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2	县农业农村委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3	县农业农村委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和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4	县农业农村委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5	县农业农村委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6	县农业农村委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7	县农业农村委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8	县农业农村委	对《重庆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及事故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9	县农业农村委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0	县农业农村委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1	县农业农村委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或者不按照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2	县农业农村委	对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重要栖息地界标和在野生动物可能造成危害地区设置的警示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3	县农业农村委	对《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4	县农业农村委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5	县农业农村委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6	县农业农村委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7	县农业农村委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流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8	县农业农村委	对不具备载客条件的渔船私载旅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9	县农业农村委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0	县农业农村委	对违反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1	县农业农村委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2	县农业农村委	对破坏野生栖息环境或在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使用有毒有害药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3	县农业农村委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4	县农业农村委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45	县农业农村委	对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方式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6	县农业农村委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7	县农业农村委	对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依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8	县农业农村委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9	县农业农村委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0	县农业农村委	对动物屠宰场所经营者在屠宰时未回收畜禽标识，或者回收畜禽标识不交由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1	县农业农村委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2	县农业农村委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3	县农业农村委	对《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4	县农业农村委	对船舶、浮动设施进行明火作业，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5	县农业农村委	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6	县农业农村委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7	县农业农村委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违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8	县农业农村委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9	县农业农村委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0	县农业农村委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1	县农业农村委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2	县农业农村委	对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或《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3	县农业农村委	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4	县农业农村委	对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5	县农业农村委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6	县农业农村委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7	县农业农村委	对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8	县农业农村委	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9	县农业农村委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0	县农业农村委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71	县农业农村委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2	县农业农村委	对农业机械在易燃区作业无防火设施，农业机械作业场所危险处未设置警告标志和安全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3	县农业农村委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4	县农业农村委	对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5	县农业农村委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6	县农业农村委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7	县农业农村委	对违反兽用药标签和说明书标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8	县农业农村委	对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或者不按照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9	县农业农村委	对船舶航行时不按规定标明、擅自涂改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0	县农业农村委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1	县农业农村委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2	县农业农村委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3	县农业农村委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4	县农业农村委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的或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5	县农业农村委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或借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6	县农业农村委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7	县农业农村委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8	县农业农村委	对伪造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或者冒用、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9	县农业农村委	对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0	县农业农村委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1	县农业农村委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未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在免疫档案中如实载明动物防疫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2	县农业农村委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93	县农业农村委	对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4	县农业农村委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5	县农业农村委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6	县农业农村委	对假冒、伪造、买卖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7	县农业农村委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8	县农业农村委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动物诊疗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9	县农业农村委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0	县农业农村委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1	县农业农村委	对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超出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2	县农业农村委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3	县农业农村委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4	县农业农村委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5	县农业农村委	对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6	县农业农村委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7	县农业农村委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8	县农业农村委	对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9	县农业农村委	对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0	县农业农村委	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1	县农业农村委	对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2	县农业农村委	对于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3	县农业农村委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4	县农业农村委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5	县农业农村委	对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6	县农业农村委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7	县农业农村委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8	县农业农村委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9	县农业农村委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	县农业农村委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1	县农业农村委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2	县农业农村委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3	县农业农村委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4	县农业农村委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产品，不具备补检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5	县农业农村委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6	县农业农村委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7	县农业农村委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8	县农业农村委	对未经注册执业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9	县农业农村委	对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0	县农业农村委	对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将实验后的实验动物流入消费市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1	县农业农村委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2	县农业农村委	对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3	县农业农村委	对动物诊疗活动中违法处理医疗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4	县农业农村委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35	县农业农村委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6	县农业农村委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7	县农业农村委	对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禁止招用的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8	县农业农村委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9	县农业农村委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0	县农业农村委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1	县农业农村委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2	县农业农村委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3	县农业农村委	对渔港水域内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4	县农业农村委	对未保存、建立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5	县农业农村委	对《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6	县人力社保局	在劳动保障监察中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或物品予以登记保存或者查封	行政强制
1647	县人力社保局	在社保基金监督中对可能被隐藏、转移、灭失的资料进行封存	行政强制
1648	县人力社保局	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	行政检查
1649	县人力社保局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	行政检查
1650	县人力社保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有关规定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加班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1	县人力社保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2	县人力社保局	对用人单位对履行集体协商职责，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或者依法保障自身权益的职工打击报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3	县人力社保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4	县人力社保局	对具有《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5	县人力社保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6	县人力社保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培训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7	县人力社保局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档案或者其他物品，以担保、入股、集资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8	县人力社保局	对具有《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9	县人力社保局	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违反外国人就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0	县人力社保局	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和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1	县人力社保局	对用人单位及其管理人员侵犯职工人身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2	县人力社保局	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3	县人力社保局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4	县人力社保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5	县人力社保局	对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6	县人力社保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等违反有关专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7	县人力社保局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用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8	县人力社保局	对用人单位、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机构和劳动者骗取就业专项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9	县人力社保局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以招聘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0	县人力社保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工作时间、休息休假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1	县人力社保局	对具有《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处理办法》第十五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2	县商务委	成品油流通检查	行政检查
1673	县商务委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4	县商务委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违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5	县商务委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6	县商务委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经营档案、报送经营情况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7	县商务委	对违反市级储备应急物资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8	县商务委	对供应商、经销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9	县商务委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不按规定进行发行、服务和资金存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0	县商务委	对经销商、供应商、售后服务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1	县商务委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2	县商务委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赴国外工作、未依法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依法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83	县商务委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4	县商务委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5	县商务委	对拍卖企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6	县商务委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7	县商务委	对市场经营者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8	县商务委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具有《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九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9	县商务委	对家庭服务机构具有《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0	县商务委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法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1	县商务委	对外合作企业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2	县商务委	对违法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或组织劳务人员在外国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3	县商务委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不按规定建立管理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94	县商务委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合同备案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5	县商务委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6	县商务委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不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7	县商务委	对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8	县商务委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或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9	县审计局	封存资料资产及登记保存	行政强制
1700	县审计局	制止违法行为及责令暂停使用财政（财务）收支款项	行政强制
1701	县审计局	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行政检查
1702	县审计局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员提出处分建议	行政检查
1703	县审计局	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	行政检查
1704	县审计局	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行政检查
1705	县审计局	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706	县审计局	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	行政检查
1707	县审计局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的处理	行政检查
1708	县审计局	查询被审计单位账户及其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账户	行政检查
1709	县审计局	对国有企业监事会的指导和监督	行政检查
1710	县审计局	审计整改检查	行政检查
1711	县审计局	对不执行审计决定行为的处理	行政检查
1712	县审计局	对被审计单位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调查、查询	行政检查
1713	县审计局	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4	县审计局	对不配合审计行为的处理及处罚	行政处罚
1715	县审计局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理及处罚	行政处罚
1716	县生态环境局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717	县生态环境局	对不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718	县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权	行政检查
1719	县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事中事后检查	行政检查
1720	县生态环境局	对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21	县生态环境局	对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22	县生态环境局	对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布或者保存监测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23	县生态环境局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24	县生态环境局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25	县生态环境局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26	县生态环境局	对无证或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27	县生态环境局	对违反法律规定造成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28	县生态环境局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29	县生态环境局	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30	县生态环境局	对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31	县生态环境局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32	县生态环境局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33	县生态环境局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34	县生态环境局	对餐饮服务项目选址违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35	县生态环境局	对未按规定整治、管理排污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36	县生态环境局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37	县生态环境局	对出具土壤污染状况虚假调查报告、土壤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38	县生态环境局	对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39	县生态环境局	对托运人、承运人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未按照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40	县生态环境局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41	县生态环境局	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2	县生态环境局	对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43	县生态环境局	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的技术单位违规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44	县生态环境局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45	县生态环境局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46	县生态环境局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或者采样平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47	县生态环境局	对排污单位未申请或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48	县生态环境局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49	县生态环境局	对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50	县生态环境局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51	县生态环境局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52	县生态环境局	对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53	县生态环境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54	县生态环境局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55	县生态环境局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56	县生态环境局	对露天焚烧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57	县生态环境局	对违规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58	县市场监管局	查封或者扣押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1759	县市场监管局	查阅、复制、检查、查封、扣押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法行为相关的资料、物品或工具等	行政强制
1760	县市场监管局	查封或者扣押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1761	县市场监管局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生产、销售的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有关的资料、工具或场所	行政强制
1762	县市场监管局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质量问题产品以及有关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行政强制
1763	县市场监管局	查封、扣押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计量器具、相关物品	行政强制
1764	县市场监管局	查封、扣押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行政强制
1765	县市场监管局	查封、扣押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医疗器械质量事故的医疗器械及违法使用的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1766	县市场监管局	查封或者扣押擅自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的产品	行政强制
1767	县市场监管局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行政强制
1768	县市场监管局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相关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1769	县市场监管局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造成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有关材料	行政强制
1770	县市场监管局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行政强制
1771	县市场监管局	查封、扣押与违法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产品有关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或场地	行政强制
1772	县市场监管局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1773	县市场监管局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行政强制
1774	县市场监管局	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被污染的食品	行政强制
1775	县市场监管局	查封、扣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1776	县市场监管局	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法定要求的产品	行政强制
1777	县市场监管局	查封、扣押与非法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有关的设施、设备、物品	行政强制
1778	县市场监管局	查封、扣押无证经营的相关物品或查封无证经营的场所	行政强制
1779	县市场监管局	查阅、复制、检查、查封、扣押与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材料、物品、证据或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1780	县市场监管局	查封、扣押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行政强制
1781	县市场监管局	查封、扣押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商品、工具、设备等物品，查封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1782	县市场监管局	查阅、复制、检查、查封、扣押涉嫌传销行为相关的材料、物品、证据或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1783	县市场监管局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行政强制
1784	县市场监管局	扣留公司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	行政强制
1785	县市场监管局	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先行登记保存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	行政强制

1786	县市场监管局	对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的检查	行政检查	
1787	县市场监管局	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食品，并公布检验结果	行政检查	
1788	县市场监管局	定期或者不定期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1789	县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	行政检查	
1790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防伪监督以及实施水效标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791	县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792	县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安全评估、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的监督检查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审查、监	行政检查	
1793	县市场监管局	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794	县市场监管局	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	行政检查	
1795	县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	行政检查	
1796	县市场监管局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797	县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器械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798	县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广告的内容和表现形式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9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未执行相关食品安全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0	县市场监管局	对销售者销售的进口产品标识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规定标明组装或者分装企业的名称、地址，或者未按照规定附有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1	县市场监管局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利用虚构原价打折，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2	县市场监管局	对非法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3	县市场监管局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4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5	县市场监管局	对经纪人未依法备案和提供的备案信息不真实或不完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6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7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制作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8	县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处罚	
1809	县市场监管局	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进行监督检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0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有《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1	县市场监管局	对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2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3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4	县市场监管局	对非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5	县市场监管局	对通过新闻媒体发布的广告没有广告标记和对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6	县市场监管局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7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配备、使用和培训特种设备相关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8	县市场监管局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9	县市场监管局	对眼镜配置者违反配备计量器具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0	县市场监管局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1	县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2	县市场监管局	对印刷企业印刷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3	县市场监管局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4	县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5	县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违规生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6	县市场监管局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最高计量标准未经考核合格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7	县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进行商业贿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8	县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9	县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医疗广告，未查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未核实广告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0	县市场监管局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1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2	县市场监管局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3	县市场监管局	对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4	县市场监管局	对使用未办理交付使用手续或者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电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5	县市场监管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6	县市场监管局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经复查其产品仍然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7	县市场监管局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38	县市场监管局	对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9	县市场监管局	对发布虚假广告或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0	县市场监管局	对收费单位有《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所列情形或者拒绝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1	县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2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在生产的预包装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3	县市场监管局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4	县市场监管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5	县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提供授权书、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6	县市场监管局	对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集体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7	县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8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电梯改造单位未按照规定加贴电梯铭牌，标明本单位名称、许可证编号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9	县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擅自生产、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除胰岛素以外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0	县市场监管局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1	县市场监管局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商标局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2	县市场监管局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3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4	县市场监管局	对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5	县市场监管局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6	县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未向承租单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7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8	县市场监管局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9	县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从事违法有奖销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0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1	县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等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2	县市场监管局	对单位及人员在事故救援和调查中失职或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3	县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为其商品或者其他经营者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4	县市场监管局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5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6	县市场监管局	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7	县市场监管局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8	县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9	县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规定发布禁止内容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0	县市场监管局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1	县市场监管局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2	县市场监管局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3	县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规定进行贸易计量结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4	县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规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5	县市场监管局	对将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作为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6	县市场监管局	对不得发布广告的商品或服务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7	县市场监管局	对注册人拒绝办理使用该证明商标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8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经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的农业机械产品擅自出厂、销售和进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9	县市场监管局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0	县市场监管局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1	县市场监管局	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2	县市场监管局	对零售商收取或变相收取有关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3	县市场监管局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4	县市场监管局	对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5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6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7	县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8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或者违规使用水效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9	县市场监管局	对固定电话机商品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不履行“三包”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0	县市场监管局	对其他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保存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1	县市场监管局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2	县市场监管局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3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摊贩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4	县市场监管局	对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5	县市场监管局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6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有《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7	县市场监管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工业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责令限期改正后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8	县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9	县市场监管局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0	县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交易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1	县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2	县市场监管局	对单位依法被吊销资质证书、许可证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3	县市场监管局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4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电梯使用单位未对电梯机房进行防尘和防高温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5	县市场监管局	对拆解或者处置电器电子产品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6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或者产品质量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7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失效、变质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处罚	行政处罚
1908	县市场监管局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9	县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0	县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1	县市场监管局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2	县市场监管局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3	县市场监管局	对将实验后的实验动物流入消费市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4	县市场监管局	对个体工商户未办理税务登记，经税务机关责令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5	县市场监管局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6	县市场监管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规出让资质和使用虚假、无效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7	县市场监管局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8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电梯层门钥匙、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启动钥匙未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统一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9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经权利人授权以“特约经销”、“总经销”、“总代理”等类似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0	县市场监管局	对伪造、变更、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批准证明文件、备案凭证或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1	县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代言人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2	县市场监管局	对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备案且逾期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3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将营业执照本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且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4	县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5	县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6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已经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7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者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8	县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规定发布禁止内容的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9	县市场监管局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0	县市场监管局	对拍卖人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1	县市场监管局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2	县市场监管局	对擅自收购糖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3	县市场监管局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4	县市场监管局	对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5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6	县市场监管局	对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公布相关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7	县市场监管局	对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8	县市场监管局	对化妆品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或逾期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9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委托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抽样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0	县市场监管局	编造虚假材料骗取《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或者获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产品未按照原申报用途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1	县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机构违法销售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2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侵害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3	县市场监管局	对新闻媒体单位、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拒绝查阅、不执行暂停发布涉嫌违法广告的决定和伪造、隐匿、毁灭、转移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4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经工商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5	县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委托未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的单位进行安装、改造、修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6	县市场监管局	对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7	县市场监管局	对擅自转让、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8	县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9	县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提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0	县市场监管局	对合同格式条款不按规定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1	县市场监管局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2	县市场监管局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3	县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保存时间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4	县市场监管局	对虚假标注有机等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5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6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7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8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经工商注册登记，占用街道、公共场所举办丧事演唱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9	县市场监管局	对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存档备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0	县市场监管局	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作出完整记录留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1	县市场监管局	对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2	县市场监管局	对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3	县市场监管局	对经纪人未依法保存经纪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4	县市场监管局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5	县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对缺陷商品采取停止销售、警示等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6	县市场监管局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7	县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8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9	县市场监管局	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纪念币的买卖未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以及损害人民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0	县市场监管局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1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2	县市场监管局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3	县市场监管局	对公司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4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信息公示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5	县市场监管局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6	县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7	县市场监管局	对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认证结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8	县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9	县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0	县市场监管局	对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姓名以及代表其名称、姓名的标志、文字、图形等行为和擅自更换他人所生产的商品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1	县市场监管局	对乳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未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2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者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等产品，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3	县市场监管局	对家用视听商品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不履行“三包”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4	县市场监管局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5	县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6	县市场监管局	对新闻媒体单位违法发布广告，对其负有责任的广告审查人员和广告经营机构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7	县市场监管局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8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9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0	县市场监管局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未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产品质量不达标要求从而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1	县市场监管局	对单位或个人降低地方标准执行或者执行已经废止地方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2	县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规定发布禁止内容的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3	县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以及销售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4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5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6	县市场监管局	对瓶装气体销售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气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7	县市场监管局	对销售明知或应知是《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禁止的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8	县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遵守特种设备停用、重新启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9	县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0	县市场监管局	对家用汽车修理者未建立执行修理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1	县市场监管局	对无证生产、经营、收购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2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3	县市场监管局	对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内容不真实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4	县市场监管局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不公平交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5	县市场监管局	对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6	县市场监管局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7	县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8	县市场监管局	对锅炉定型产品未进行能效测试和国家规定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浓度测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9	县市场监管局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未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0	县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法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1	县市场监管局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2	县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3	县市场监管局	对向不符合要求的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4	县市场监管局	对小作坊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5	县市场监管局	对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6	县市场监管局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7	县市场监管局	对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8	县市场监管局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9	县市场监管局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0	县市场监管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中不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1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2	县市场监管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3	县市场监管局	对小作坊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4	县市场监管局	对发布烟草广告和惊扰公众的广告、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背公序良俗的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5	县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以合同格式条款等方式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6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7	县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规定发布禁止内容的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8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9	县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规定发布禁止内容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0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1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2	县市场监管局	对涉嫌传销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3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者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4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5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电梯使用单位未开展日常巡查或者未按要求安排值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6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7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8	县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广告含有涉及公共信息、公共事件或其他与公共利益相关联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9	县市场监管局	对拍卖人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0	县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1	县市场监管局	对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或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2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3	县市场监管局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4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5	县市场监管局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6	县市场监管局	对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7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生产经营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8	县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9	县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0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1	县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法人在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2	县市场监管局	对销售、使用未按规定检定的计量器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3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有关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4	县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驰名商标保护规定对该商标侵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5	县市场监管局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登记时，未使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协议，未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6	县市场监管局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7	县市场监管局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8	县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9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0	县市场监管局	对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1	县市场监管局	对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2	县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转让旧有特种设备未提供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3	县市场监管局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4	县市场监管局	对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技术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5	县市场监管局	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且逾期不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6	县市场监管局	对乘用电梯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7	县市场监管局	对抽样机构、检验机构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8	县市场监管局	对提供虚假材料等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许可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9	县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在市场活动中强迫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0	县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将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公众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1	县市场监管局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2	县市场监管局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3	县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4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5	县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6	县市场监管局	对销售者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7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配制）、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8	县市场监管局	对商标代理机构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9	县市场监管局	对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标志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等相同或者近似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0	县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管理药品销售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1	县市场监管局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2	县市场监管局	对建设施工单位破坏文物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后逾期不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3	县市场监管局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或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4	县市场监管局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5	县市场监管局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6	县市场监管局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7	县市场监管局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8	县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9	县市场监管局	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0	县市场监管局	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1	县市场监管局	对销售者违反包装或者标签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2	县市场监管局	对承担工业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3	县市场监管局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规定，进行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4	县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5	县市场监管局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聘、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6	县市场监管局	对拍卖企业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7	县市场监管局	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8	县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发生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9	县市场监管局	对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0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者经责令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1	县市场监管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或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2	县市场监管局	对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3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经审查发布应当进行审查的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4	县市场监管局	对零售商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5	县市场监管局	对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6	县市场监管局	对擅自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7	县市场监管局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8	县市场监管局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9	县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0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1	县市场监管局	对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2	县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实施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3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发送广告、或虽经同意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但未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未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4	县市场监管局	对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5	县市场监管局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法发布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6	县市场监管局	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7	县市场监管局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8	县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规定发布禁止内容的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9	县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0	县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禁止性规定生产经营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1	县市场监管局	对采用伪造或者冒用手段，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2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3	县市场监管局	对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4	县市场监管局	对为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等行为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5	县市场监管局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6	县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7	县市场监管局	对认证机构、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8	县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9	县市场监管局	对非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医疗机构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0	县市场监管局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1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有关服务经营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时不协助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等数据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2	县市场监管局	对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不予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3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4	县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在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5	县市场监管局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6	县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7	县市场监管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经责令变更后逾期仍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8	县市场监管局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9	县市场监管局	对进口药品未按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0	县市场监管局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1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2	县市场监管局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3	县市场监管局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4	县市场监管局	对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未事先明示获得积分规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5	县市场监管局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6	县市场监管局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7	县市场监管局	对零售商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8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者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9	县市场监管局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经营主体未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营业执照电子链接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0	县市场监管局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1	县市场监管局	对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2	县市场监管局	对乘坐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不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3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履行不安全食品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4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业经营者将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作为赠品、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5	县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6	县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7	县市场监管局	对集市主办者违反配备计量器具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8	县市场监管局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9	县市场监管局	对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0	县市场监管局	对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1	县市场监管局	对在核准地址以外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的、销售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以非法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2	县市场监管局	对文物商店、文物拍卖企业、文物收藏单位不按规定进行文物拍卖经营、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3	县市场监管局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后未按规定备案、单位名称或者单位地址变更后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4	县市场监管局	对药材进口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办理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5	县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引证内容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6	县市场监管局	对外商投资企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7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8	县市场监管局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违法行为时不采取措施配合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9	县市场监管局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对进入平台的经营主体进行审查登记、建档更新，并公开其主体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0	县市场监管局	对制造、销售、使用（修理）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1	县市场监管局	对收费单位有《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十）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2	县市场监管局	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3	县市场监管局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4	县市场监管局	对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5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6	县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不准确、清楚、明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7	县市场监管局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8	县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9	县市场监管局	对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0	县市场监管局	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1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2	县市场监管局	对擅自使用与特殊标志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3	县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直接或者间接怂恿任意、过量地购买和使用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4	县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5	县市场监管局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或交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6	县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收费标准、收费办法和广告审查机关的审查决定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7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8	县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9	县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0	县市场监管局	对新闻媒体单位、广告经营者违法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1	县市场监管局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2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3	县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4	县市场监管局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5	县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单位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6	县市场监管局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7	县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广告内容超出规定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8	县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9	县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0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1	县市场监管局	对妨碍监督检查部门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2	县市场监管局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未如实标明乳制品原料的动物性来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3	县市场监管局	对商标代理机构申请注册其代理服务以外的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4	县市场监管局	对超出指定范围从事目录产品认证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5	县市场监管局	对经纪人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6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7	县市场监管局	对认证委托人违反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8	县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9	县市场监管局	对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0	县市场监管局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且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1	县市场监管局	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2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摊贩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生食水产品、裱花蛋糕、散装食用油、散装酒等国家和本市禁止经营的食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3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履行调查、警示、报告义务或者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4	县市场监管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5	县市场监管局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6	县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未将营业执照置放在生产场所或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经营者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验照、年检、变更登记或其他手续，为无照经营者非法提供营业执照、合同文本、银行帐户、发票等经营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7	县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8	县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计量监督管理规定，无销售额、违法所得或销售额、违法所得无法计算以及拒不提供真实帐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9	县市场监管局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0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或者其包装未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1	县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不执行产品技术标准，或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粗制滥造、严重违反产品技术标准，或不具备基本生产技术条件，产品质量低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2	县市场监管局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3	县市场监管局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4	县市场监管局	对违法将数据作为广告中的排位依据的，或者新闻媒体广告中对未予完整地说明商品或服务与价格相关的交易事项的以及其他违规发布新闻媒体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5	县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6	县市场监管局	对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7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或未按规定保存相关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8	县市场监管局	对不执行国家有关粮食质量、卫生标准，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9	县市场监管局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不停止生产、不召回不符合乳制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0	县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制造假冒伪劣商品损害竞争对手、坑害消费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1	县市场监管局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2	县市场监管局	对违法制造、修理、进口、销售、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3	县市场监管局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生产企业未履行主动召回，销售企业未履行停止销售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4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5	县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6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规定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7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或不履行网络安全保障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8	县市场监管局	对发布虚假人才招聘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9	县市场监管局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0	县市场监管局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协议修改、分支机构及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1	县市场监管局	对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处罚
2242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3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4	县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5	县市场监管局	对新闻媒体单位未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从事广告经营活动、非广告经营机构从事或变相从事广告活动以及应先行审查未经审查而擅自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6	县市场监管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7	县市场监管局	对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8	县市场监管局	对违法拒绝、阻挠、干涉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9	县市场监管局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0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1	县市场监管局	对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2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3	县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4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电梯制造单位设置限制电梯安全运行的技术屏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5	县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价格欺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6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7	县市场监管局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冒用商品条码、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或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8	县市场监管局	对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等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9	县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代言人为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0	县市场监管局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1	县市场监管局	对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2	县市场监管局	对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3	县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组织从业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4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5	县市场监管局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时不协助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6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电梯使用单位、电梯维保人员采取短接门锁回路、短接安全回路方式将故障电梯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7	县市场监管局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审查、记录、保存各类信息，未采取技术手段数据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8	县市场监管局	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9	县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的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0	县市场监管局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1	县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2	县市场监管局	对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3	县市场监管局	对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未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4	县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5	县市场监管局	对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6	县市场监管局	对改造单位使用未经鉴定的改造设计文件对锅炉实施改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7	县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违反《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8	县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9	县市场监管局	对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未尽查验义务、未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0	县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1	县市场监管局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2	县市场监管局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3	县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4	县市场监管局	对认证机构拒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5	县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拒不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以及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6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7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8	县市场监管局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9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或未正确清晰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0	县市场监管局	对发布以专家、消费者和用户身份进行欺骗、误导宣传的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1	县市场监管局	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2	县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3	县市场监管局	对销售走私烟草专卖品、出口倒流国产烟、未缴付关税而流出免税店和保税区的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4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5	县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存在隐患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6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用人单位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7	县市场监管局	对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8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9	县市场监管局	对外国企业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0	县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1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要求进行校验、调试，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相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2	县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3	县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广告内容违反规定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4	县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5	县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6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销售或经营性服务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7	县市场监管局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8	县市场监管局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9	县市场监管局	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0	县市场监管局	对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1	县市场监管局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2	县市场监管局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3	县市场监管局	未按规定提交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4	县市场监管局	对拒绝、阻挠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5	县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对召回药品无记录、未报告和擅自销毁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6	县市场监管局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7	县市场监管局	对移动电话机商品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规定履行“三包”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8	县市场监管局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9	县市场监管局	对零售商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0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用人单位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1	县市场监管局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2	县市场监管局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3	县市场监管局	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4	县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5	县市场监管局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6	县市场监管局	对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7	县市场监管局	对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行为以及对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8	县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9	县市场监管局	对认证人员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0	县市场监管局	对单位和个人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1	县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应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而逾期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2	县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代言人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3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4	县市场监管局	对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5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6	县市场监管局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7	县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8	县市场监管局	对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9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存在故意隐匿、伪造、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0	县市场监管局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1	县市场监管局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2	县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人员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3	县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4	县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召回制度、质量保证体系与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未按规定提交召回文件，或变更召回计划未报备及拒绝协助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5	县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以贿赂手段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6	县市场监管局	对个体工商户未办理变更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7	县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相关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8	县市场监管局	对系统成员未按照规定办理厂商识别代码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9	县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0	县市场监管局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1	县市场监管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2	县市场监管局	对法定计量部门达不到考核条件等违反计量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3	县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未停止销售或使用、未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未向药监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4	县市场监管局	对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5	县市场监管局	对场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允许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过期的特种设备进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6	县市场监管局	对公司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逾期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7	县市场监管局	对不停止销售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8	县市场监管局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9	县市场监管局	对向用非食品原料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食品的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0	县市场监管局	对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1	县市场监管局	对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或利用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2	县市场监管局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3	县市场监管局	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4	县市场监管局	对零售商开展有奖销售活动未展示奖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5	县市场监管局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6	县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7	县市场监管局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不正当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8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9	县市场监管局	对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0	县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兼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人员，或未按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或者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群体不良事件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1	县市场监管局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2	县市场监管局	对户外广告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3	县市场监管局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4	县市场监管局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未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真实身份信息的以及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自然人，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5	县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6	县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7	县市场监管局	对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8	县市场监管局	对在销售商品中，违背购买者意愿搭售商品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9	县市场监管局	对非法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0	县市场监管局	对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1	县市场监管局	对擅自生产、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未经认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2	县市场监管局	对当事人合同欺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3	县市场监管局	对集市入场经营者违反计量器具有关使用、维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4	县市场监管局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5	县市场监管局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6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7	县市场监管局	对家用汽车生产者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8	县市场监管局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违规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9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0	县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规定发布禁止内容的酒类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1	县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超过允许的工作参数范围使用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2	县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3	县市场监管局	对个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4	县市场监管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工业产品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5	县市场监管局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6	县市场监管局	对不停止销售、不追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7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有《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8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者、销售者、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履行清理、处理、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9	县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0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经审核批准和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1	县市场监管局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2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3	县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4	县市场监管局	对以还本销售形式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5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6	县市场监管局	对个人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7	县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8	县市场监管局	对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公司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9	县市场监管局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0	县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1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2	县市场监管局	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3	县市场监管局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检验检测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4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5	县市场监管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6	县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药包材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7	县市场监管局	对外商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8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有《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9	县市场监管局	对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0	县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特种设备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1	县市场监管局	对家用汽车产品不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2	县市场监管局	对伪造、变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3	县市场监管局	对认可机构在认可活动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4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5	县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不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6	县市场监管局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7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电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8	县市场监管局	对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9	县市场监管局	对小作坊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0	县市场监管局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1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当提供搜索结果和不当搭售商品或者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2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3	县市场监管局	对应当申请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且逾期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4	县市场监管局	对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5	县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不执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责令暂停相关营业等强制措施处罚	行政处罚
2436	县市场监管局	对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发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7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8	县市场监管局	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9	县市场监管局	对认证机构发现认证对象不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而未采取措施纠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0	县市场监管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1	县市场监管局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2	县市场监管局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3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4	县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5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6	县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7	县市场监管局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小作坊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8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9	县市场监管局	对直销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并按规定为消费者办理换货和退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0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电梯使用单位对应该开展安全评估的电梯未实施安全评估，或者未按照安全评估结论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1	县市场监管局	对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2	县市场监管局	对直销企业未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3	县市场监管局	为他人实施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4	县市场监管局	对系统成员将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许可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5	县市场监管局	对印刷企业未查验委托人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相关备案文件，并复印存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6	县市场监管局	对不规范标注、使用认证标志或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7	县市场监管局	对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8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生产、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9	县市场监管局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0	县市场监管局	对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不予注册等情形而接受其委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1	县市场监管局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2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摊贩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3	县市场监管局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4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平台上传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5	县市场监管局	对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6	县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单位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7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经销企业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8	县市场监管局	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9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0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经批准私自经营，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1	县市场监管局	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2	县市场监管局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3	县市场监管局	对境外认证机构违规设立和违规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4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5	县市场监管局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6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检验机构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7	县市场监管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工业产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8	县市场监管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9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0	县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1	县市场监管局	对影剧院、录像厅等各类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2	县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3	县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有关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4	县市场监管局	对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5	县市场监管局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6	县市场监管局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违法经营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7	县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8	县市场监管局	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9	县市场监管局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0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1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用非食品原料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2	县市场监管局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3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在本市设立办事场所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4	县市场监管局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后未按规定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5	县市场监管局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6	县市场监管局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各项管理制度、采取必要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7	县市场监管局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未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品量检测验收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8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并销售或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9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0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备案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1	县市场监管局	对向从事无证经营活动的小作坊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2	县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广告在未成年人出版物和广播电视频道、节目、栏目上发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3	县市场监管局	对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4	县市场监管局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未按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未按要求调整驻在场所，未按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5	县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6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7	县市场监管局	对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8	县市场监管局	对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而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9	县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0	县市场监管局	对商标印制单位业务管理人员未按照要求填写和管理《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1	县市场监管局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2	县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3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标签、标识、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4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5	县市场监管局	对微型计算机商品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不履行“三包”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6	县市场监管局	对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7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8	县市场监管局	对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9	县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不主动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0	县市场监管局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1	县市场监管局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2	县市场监管局	对取得境外认可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3	县市场监管局	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4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5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6	县市场监管局	对制造、销售未经批准或者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7	县市场监管局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8	县市场监管局	对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范围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9	县市场监管局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0	县市场监管局	对销售者未履行商品条码查验义务、销售商品有违法使用商品条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1	县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向购买人提供完整齐全出厂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2	县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不具有可识别性的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3	县市场监管局	对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4	县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5	县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6	县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7	县市场监管局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8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9	县市场监管局	对为假劣药品提供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40	县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通知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41	县市场监管局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42	县市场监管局	对直销企业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按照规定报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43	县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44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按规定标注且逾期不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45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46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47	县市场监管局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48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49	县市场监管局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50	县市场监管局	对新闻媒体广告使用数据未标明出处，未标明影响数据对比性、有效性的限定条件的，或者在新闻媒体广告中设定解释权以及其他发布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51	县市场监管局	对系统成员编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商品条码或未在规定时限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52	县市场监管局	对违法发布烟草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53	县市场监管局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54	县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55	县市场监管局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56	县市场监管局	对氨制冷压力容器、氨制冷压力管道的使用单位未在使用场所配备氨气泄漏检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57	县市场监管局	对军服承制企业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58	县市场监管局	对违反规定发布禁止内容的教育、培训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59	县市场监管局	对小作坊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60	县市场监管局	对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非法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61	县市场监管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工业产品生产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62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63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64	县市场监管局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65	县水利局	强制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行政强制
2566	县水利局	对有严重危害城市供水安全，可能或已造成较大面积停水的行为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2567	县水利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2568	县水利局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2569	县水利局	强制拆除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强制
2570	县水利局	强制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修建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强制
2571	县水利局	对造成水土流失不治理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2572	县水利局	查封、扣押造成水土流失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行政强制

2573	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574	县水利局	对水资源保护工程、取水人的取用水情况和水资源费缴纳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2575	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跟踪检查	行政检查
2576	县水利局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2577	县水利局	村镇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578	县水利局	对旱灾后续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2579	县水利局	涉河建设项目执行洪水影响评价批复内容实施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2580	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581	县水利局	河道巡查	行政检查
2582	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证执行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2583	县水利局	对汛前防汛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2584	县水利局	对采砂船舶或者采砂作业区未悬挂公示牌及不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安装智能监控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85	县水利局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和取退水计量设施，以及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86	县水利局	对擅自将水文监测资料转让、转借、出版或者用于其他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87	县水利局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88	县水利局	对在取水口未设置醒目标志或者标志被损坏后未及时修复、更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89	县水利局	对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90	县水利局	对擅自移动、喷涂、覆盖、损坏水利工程界桩、公告牌、警示标志等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91	县水利局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92	县水利局	对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93	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94	县水利局	对新建供水工程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95	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2596	县水利局	对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97	县水利局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或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98	县水利局	对相关工程管理和建设单位没有及时消除防汛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99	县水利局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0	县水利局	对未经批准改变水利工程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1	县水利局	对违反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等水利工程审批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2	县水利局	对在无机动车通行功能的水库大坝坝顶、闸坝交通桥上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3	县水利局	对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4	县水利局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5	县水利局	对影响村镇正常供水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6	县水利局	对供水单位不执行村镇供水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7	县水利局	对拒不执行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8	县水利局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水工程管理单位不执行取水量核减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9	县水利局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10	县水利局	对在河道内堆积砂石或者废弃物及采砂船舶对运砂船舶超额配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11	县水利局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12	县水利局	对检测单位违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13	县水利局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614	县水利局	对拒绝接受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15	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反水利工程专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16	县水利局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17	县水利局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和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18	县水利局	对在开发利用河道中抬高河道水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19	县水利局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20	县水利局	对采砂单位和个人故意损坏智能监控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21	县水利局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22	县水利局	对公共建筑物管理机构拒绝执行有关人民政府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23	县水利局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24	县水利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合格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25	县水利局	对损坏供水设施和危害村镇供水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26	县水利局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27	县水利局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628	县水利局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水工程管理机构不执行水资源调度命令或者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29	县水利局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30	县水利局	对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涉河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31	县水利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32	县水利局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33	县水利局	对违反《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34	县水利局	对违法开垦荒坡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35	县水利局	对未经批准修筑及未及时拆除临时性抗旱拦水坝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36	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2637	县水利局	对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2638	县水利局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39	县水利局	对旱情解除后不按规定拆除临时取水和截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40	县水利局	对违反河道采砂许可相关规定的处罚（长江干流以外）	行政处罚
2641	县水利局	对未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擅自建设水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42	县水利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位置、界限从事涉河建设项目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43	县水利局	对未将生产调度和蓄（泄）水调度计划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44	县水利局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45	县水利局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46	县水利局	对取水单位和个人规避水资源监测工作及拒绝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47	县水利局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48	县水利局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49	县水利局	对大中型水库、水电站、航运枢纽等水工程管理机构未将生产调度和蓄（泄）水调度计划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50	县水利局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51	县水利局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52	县水利局	对违反河道采砂许可相关规定的处罚（长江干流）	行政处罚
2653	县水利局	对在禁止生产建设活动的区域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生产建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54	县水利局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55	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56	县水利局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57	县水利局	对违反《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58	县水利局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及设施阻碍河道行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59	县水利局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60	县水利局	对违法建设堤防护岸降低河道行洪能力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61	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水利工程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62	县水利局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663	县水利局	对涉河建设项目的施工、除渣、物资堆放未符合防洪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64	县水利局	对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65	县水利局	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66	县水利局	对未按水土保持方案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67	县水利局	对供水单位规模化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68	县水利局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69	县水利局	对违反《重庆市城市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0	县水利局	对盗用供水或擅自转供公共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1	县水利局	对已成水库大坝坝顶、闸坝交通桥未经安全性论证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兼作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2	县水利局	对未配套建设必要的专用水文测站或者设置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3	县司法局	对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4	县司法局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5	县司法局	对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6	县司法局	对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7	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重庆市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8	县司法局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9	县司法局	对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0	县司法局	对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1	县司法局	对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2	县司法局	对律师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3	县司法局	对律师泄露国家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4	县司法局	对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5	县司法局	对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6	县司法局	对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7	县司法局	对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8	县司法局	对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9	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具有《重庆市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90	县司法局	对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91	县司法局	对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具有《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七条和《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92	县司法局	对律师事务所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93	县司法局	对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94	县司法局	对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95	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具有《重庆市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四十七条、《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96	县司法局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97	县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重庆市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98	县司法局	对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99	县司法局	对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00	县司法局	对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01	县司法局	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02	县司法局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03	县司法局	对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04	县司法局	对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05	县司法局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06	县司法局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07	县统计局	对单位及个人伪造、变造或者冒用国家统计局调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08	县统计局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09	县统计局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统计关系、接受统计调查任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0	县统计局	对统计调查对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1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2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3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抚恤优待对象冒领褒扬金、优待金、抚恤金和骗取褒扬金、优待金、抚恤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4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违反《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5	县卫生健康委	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封存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销毁	行政强制
2716	县卫生健康委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予以取缔	行政强制
2717	县卫生健康委	对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实施隔离措施	行政强制
2718	县卫生健康委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行政强制
2719	县卫生健康委	对规范化消毒供应室的检查	行政检查
2720	县卫生健康委	对饮用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	行政检查
2721	县卫生健康委	对四害密度超过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2	县卫生健康委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3	县卫生健康委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4	县卫生健康委	对违反《重庆市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条例》规定买卖遗体和买卖人体器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5	县卫生健康委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6	县卫生健康委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7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机构违反《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精神障碍患者相关诊疗、鉴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8	县卫生健康委	对用人单位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9	县卫生健康委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0	县卫生健康委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1	县卫生健康委	对违反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2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机构将科室或者房屋发包、出租、出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并以该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和承包、租借医疗机构科室或者房屋并以该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3	县卫生健康委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4	县卫生健康委	对单采血浆站无《单采血浆许可证》从事采供血浆及其他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5	县卫生健康委	对《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6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7	县卫生健康委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8	县卫生健康委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9	县卫生健康委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0	县卫生健康委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不履行信息报告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1	县卫生健康委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2	县卫生健康委	对托儿所幼儿园未按规定开展健康检查和卫生保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3	县卫生健康委	对消毒服务机构不符合《消毒管理办法》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4	县卫生健康委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5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未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6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机构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7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处方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8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9	县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50	县卫生健康委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751	县卫生健康委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52	县卫生健康委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53	县卫生健康委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54	县卫生健康委	对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55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机构违法使用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56	县卫生健康委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757	县卫生健康委	对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擅自开展输液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58	县卫生健康委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59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60	县卫生健康委	对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61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机构违反《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病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62	县卫生健康委	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63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64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机构不履行公示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65	县卫生健康委	对擅自进行艾滋病检测和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66	县卫生健康委	对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67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机构暂停执业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68	县卫生健康委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69	县卫生健康委	对集中供水单位有《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70	县卫生健康委	对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诊疗科目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71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机构有《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所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72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73	县卫生健康委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74	县卫生健康委	对采供血单位在采血前、供血前，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在投入生产前未进行梅毒、艾滋病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75	县卫生健康委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76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77	县卫生健康委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78	县卫生健康委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79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重庆市医疗管理条例》在执业活动中禁止行为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80	县卫生健康委	对未取得《血站许可证》或期满未登记和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血供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81	县卫生健康委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82	县卫生健康委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有毒物品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83	县卫生健康委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84	县卫生健康委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85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86	县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87	县卫生健康委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88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89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90	县卫生健康委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91	县卫生健康委	对伪造、变造、出卖、出租、出借、购买、租借等非法手段获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92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机构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不履行信息报告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93	县卫生健康委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94	县卫生健康委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95	县卫生健康委	对违反《献血法》非法采集血液、出售无偿献血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96	县卫生健康委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97	县卫生健康委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98	县卫生健康委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99	县卫生健康委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三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00	县卫生健康委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或仍供应给医疗机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01	县卫生健康委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02	县卫生健康委	对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主持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及对护士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03	县卫生健康委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04	县卫生健康委	对单采血浆站不接受监督检查、不履行告知义务、未建立落实机关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05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机构购买、使用标注其他医疗机构信息的处方签、药品袋等医疗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06	县卫生健康委	对用人单位未遵守有关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监护等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07	县卫生健康委	对从事心理咨询、治疗、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从事诊断、治疗、开具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08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预防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09	县卫生健康委	对违反《传染病防治法》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10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对病因不明并具有传染病特征的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及对传染病特征的病人尸体中查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解剖查验过程中，未按规定采取有效的消毒、防护、隔离等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11	县卫生健康委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12	县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13	县卫生健康委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14	县卫生健康委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815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机构存在医院感染隐患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16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机构不按规定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17	县卫生健康委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18	县卫生健康委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19	县卫生健康委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或中医（专长）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20	县卫生健康委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21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机构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22	县卫生健康委	对学校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23	县卫生健康委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24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25	县卫生健康委	对违反有关使用高毒物品作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26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机构违反《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学文书管理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2827	县卫生健康委	对用人单位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28	县卫生健康委	对违反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29	县卫生健康委	对拒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830	县卫生健康委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31	县卫生健康委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32	县卫生健康委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33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34	县卫生健康委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35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36	县卫生健康委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37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设施、设备处置、运输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38	县卫生健康委	对血站违反《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39	县卫生健康委	对单采血浆站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六十三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40	县卫生健康委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41	县卫生健康委	对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42	县卫生健康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843	县卫生健康委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44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所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45	县卫生健康委	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46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师和药师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使用、调剂规定，具有《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47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卫生机构不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48	县卫生健康委	对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擅自进行胎儿的性别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49	县卫生健康委	对无证从事母婴保健技术、出具有关医学证明、医学技术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50	县卫生健康委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51	县卫生健康委	对未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52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执业医师法》执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53	县卫生健康委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不履行《护士条例》规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54	县卫生健康委	对实验室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设立与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55	县卫生健康委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有关预防与控制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56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机构在暂缓校验期内违法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57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和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58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59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60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61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方面管理、业务工作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62	县卫生健康委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63	县卫生健康委	对不按照规定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64	县卫生健康委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要求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65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务人员未取得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及对医师违反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66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机构及机构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67	县卫生健康委	疾病预防机构、医疗机构、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违反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68	县卫生健康委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服务资质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69	县卫生健康委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或不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或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70	县卫生健康委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71	县卫生健康委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72	县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73	县卫生健康委	对不符合《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74	县文化旅游委	对有证据证明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的行为，可以依法查封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	行政强制	
2875	县文化旅游委	对有证据证明是与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2876	县文化旅游委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场所的查封和对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的扣押	行政强制	
2877	县文化旅游委	对全民健身设施管理责任单位未依法履行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78	县文化旅游委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规定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79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80	县文化旅游委	对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81	县文化旅游委	对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82	县文化旅游委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或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或者对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83	县文化旅游委	对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等《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84	县文化旅游委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85	县文化旅游委	对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和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86	县文化旅游委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87	县文化旅游委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88	县文化旅游委	对旅行社变更登记事项或终止经营，未按规定备案、换领或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设立分社未按规定备案或不按规定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89	县文化旅游委	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90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91	县文化旅游委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92	县文化旅游委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或拒绝履行合同、或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93	县文化旅游委	对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94	县文化旅游委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印刷品、印刷违法出版物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95	县文化旅游委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96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97	县文化旅游委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等《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98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99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00	县文化旅游委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等《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01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2902	县文化旅游委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03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04	县文化旅游委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等《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05	县文化旅游委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有该行为的履行辅助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06	县文化旅游委	对旅行社将不同游览行程、不同服务标准的游客合并同一团队接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07	县文化旅游委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08	县文化旅游委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09	县文化旅游委	对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10	县文化旅游委	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等违反《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11	县文化旅游委	对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12	县文化旅游委	对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13	县文化旅游委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14	县文化旅游委	对出版进口音像制品，擅自增删经审查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内容导致其含有《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15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16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17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18	县文化旅游委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19	县文化旅游委	对在旅游经营者违反《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20	县文化旅游委	对旅游经营者虚假宣传旅游服务信息、服务范围、产品内容和标准，强买强卖或者销售假冒伪劣的旅游商品，使用未取得得旅游服务品质等级称谓或者标志进行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21	县文化旅游委	对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22	县文化旅游委	对出版单位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等《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23	县文化旅游委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24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25	县文化旅游委	对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26	县文化旅游委	对占用街道、公共场所举办丧事演唱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27	县文化旅游委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28	县文化旅游委	对出版进口音像制品使用语言文字不符合国家公布的语言文字规范等《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29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30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31	县文化旅游委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32	县文化旅游委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33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34	县文化旅游委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领队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或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领队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35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36	县文化旅游委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37	县文化旅游委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38	县文化旅游委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39	县文化旅游委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交足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40	县文化旅游委	对以隐瞒、欺骗、贿赂等手段申领、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41	县文化旅游委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42	县文化旅游委	对内河邮轮旅游业务的旅游经营者违反规定限制旅游者在中途停靠的港口、码头下船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43	县文化旅游委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44	县文化旅游委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45	县文化旅游委	对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46	县文化旅游委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47	县文化旅游委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48	县文化旅游委	对旅游经营者租用未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交通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49	县文化旅游委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50	县文化旅游委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51	县文化旅游委	对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或者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52	县文化旅游委	对播出机构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53	县文化旅游委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54	县文化旅游委	对监督管理对象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55	县文化旅游委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56	县文化旅游委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57	县文化旅游委	对境外组织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58	县文化旅游委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59	县文化旅游委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60	县文化旅游委	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61	县文化旅游委	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62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63	县文化旅游委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或者报纸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等《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64	县文化旅游委	对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65	县文化旅游委	对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超范围经营，或旅行社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66	县文化旅游委	对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和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67	县文化旅游委	对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68	县文化旅游委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69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70	县文化旅游委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71	县文化旅游委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72	县文化旅游委	对旅行社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违反《旅游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况，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73	县文化旅游委	对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74	县文化旅游委	对旅行社及旅行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或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75	县文化旅游委	对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76	县文化旅游委	对演出经纪机构举办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77	县文化旅游委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等《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78	县文化旅游委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承印内部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79	县文化旅游委	对旅游经营者违反《旅游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80	县文化旅游委	对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等《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81	县文化旅游委	对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82	县文化旅游委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83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84	县文化旅游委	对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85	县文化旅游委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86	县文化旅游委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87	县文化旅游委	对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88	县文化旅游委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等《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89	县文化旅游委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90	县文化旅游委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91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92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及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93	县文化旅游委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未建立自审制度，未明确专门部门，并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94	县文化旅游委	对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95	县文化旅游委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违规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96	县文化旅游委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或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或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或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97	县文化旅游委	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者或使用人未按保护通知书履行法定义务的，被市或区县（自治县）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98	县文化旅游委	对组团社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99	县文化旅游委	对旅行社以挂靠等形式设立分社和服务网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00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01	县文化旅游委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02	县文化旅游委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03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04	县文化旅游委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05	县文化旅游委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06	县文化旅游委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07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08	县文化旅游委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09	县文化旅游委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10	县文化旅游委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11	县文化旅游委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等《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12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13	县文化旅游委	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14	县文化旅游委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或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或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15	县文化旅游委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等《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16	县文化旅游委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17	县文化旅游委	对旅行社组织出境游未制作和发放安全信息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18	县文化旅游委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19	县文化旅游委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20	县文化旅游委	对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21	县文化旅游委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22	县文化旅游委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等《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23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24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25	县文化旅游委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26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27	县文化旅游委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28	县文化旅游委	对出版、传播含有《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29	县文化旅游委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30	县文化旅游委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或未按规定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31	县文化旅游委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32	县文化旅游委	对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或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旅游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或强买强卖，提供假冒伪劣的旅游商品的，或者导游私自收取佣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33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34	县文化旅游委	对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35	县文化旅游委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未在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36	县文化旅游委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未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37	县文化旅游委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38	县文化旅游委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39	县文化旅游委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40	县文化旅游委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41	县文化旅游委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42	县文化旅游委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43	县文化旅游委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44	县文化旅游委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等《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45	县文化旅游委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未在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46	县文化旅游委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47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48	县文化旅游委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49	县文化旅游委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50	县文化旅游委	对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及其附属物或地下文物后仍继续施工、不保护现场的，或在禁建区内继续施工等违反《重庆市实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51	县文化旅游委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52	县文化旅游委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53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54	县文化旅游委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55	县文化旅游委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未立即停止提供、未保存有关记录，并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56	县文化旅游委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57	县文化旅游委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58	县文化旅游委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59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60	县文化旅游委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或者市外旅行社在本市设立的办事机构不向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61	县文化旅游委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62	县文化旅游委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组团社或旅行社未做出真实说明或明确警示或采取措施防止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63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等《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64	县文化旅游委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65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66	县文化旅游委	对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67	县文化旅游委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境外接待社未尽到要求义务和制止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68	县文化旅游委	对内部发行的期刊未在境内按指定范围发行，在社会上公开发行、陈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69	县文化旅游委	对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70	县文化旅游委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71	县文化旅游委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72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第五条禁止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73	县文化旅游委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或擅自变更接待计划或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74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75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76	县文化旅游委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77	县文化旅游委	对演出经纪机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78	县文化旅游委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其职能不符的活动或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79	县文化旅游委	对旅行社不按规定填报、报备领队信息及隐瞒有关情况或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帮助他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80	县文化旅游委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也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等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81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82	县文化旅游委	对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83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84	县文化旅游委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85	县文化旅游委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86	县文化旅游委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87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88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89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90	县文化旅游委	对境外个人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91	县文化旅游委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92	县文化旅游委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93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94	县文化旅游委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95	县文化旅游委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等《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96	县文化旅游委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97	县文化旅游委	对演出经纪机构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98	县文化旅游委	对旅行社未按照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99	县文化旅游委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等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00	县文化旅游委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01	县文化旅游委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02	县文化旅游委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等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03	县文化旅游委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04	县文化旅游委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规定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05	县文化旅游委	对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06	县文化旅游委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07	县文化旅游委	对娱乐场所在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08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3109	县消防救援大队	查封涉案场所、物品和消防临时查封等	行政强制
3110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的场所或者违法的消防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3111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3112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113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高层建筑消防控制室无人值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14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火灾高危单位未按规定开展消防安全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15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或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16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焚烧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17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18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高层建筑物业服务企业未依法劝阻、制止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19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20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使用、处置危险物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21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22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公共交通工具、停车场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23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24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25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26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在消防队（站）前从事影响执勤训练、灭火出动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27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28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未公示资质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29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毁损或擅自撤除消防安全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30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谎报火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31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32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33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34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35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未依法履行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36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火灾高危单位未按规定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及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37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未按标准检测、维修、保养消防设施、灭火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38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失实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39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40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41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毁损或擅自撤除户外消防安全宣传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42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在经其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或者灭火器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43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44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45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过失引起火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46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47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48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49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50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高层建筑内宾馆、餐饮场所的炉火、烟道与可燃物之间未采取防火隔热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51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52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53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消防设施、灭火器维修、保养质量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54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未依法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55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火灾高危单位未配备专职消防安全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3156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57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未参加消防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58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59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60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61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高层建筑物业服务企业暂停使用消防设施、器材未采取措施确保消防安全并报告辖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62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载客进入加油站加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63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64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65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载客进燃气充装站充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66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火灾高危单位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67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68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指示、强令他人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69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70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未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71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72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73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74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高层建筑设置外墙设施妨碍消防排烟和火灾扑救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75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冒用其他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76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扰乱火灾现场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77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78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高层建筑内宾馆、餐饮场所的厨房烟道、燃气管道未定期检查、清洗和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79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消防安全人员、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参加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80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装修、装饰材料未依法进行见证取样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81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违反《重庆市消防设施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82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火灾高危单位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少于2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83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84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违反《重庆市消防设施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85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未参加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86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火灾高危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防毒面具、紧急逃生设施、疏散引导器材等疏散逃生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87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88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火灾高危单位从事消防设施巡查、维修、保养的人员未参加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89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火灾高危单位未在公众聚集场所主要疏散通道地面设置能够保持视觉连续性的灯光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90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高层建筑内宾馆客房内未配备逃生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91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或者消防服务项目目录、书面结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92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建筑构件、材料的防火性能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93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94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高层建筑内住宅改建为经营性场所或者库房，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95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96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兼职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97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98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防火卷帘下方堆放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99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00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非法携带危险物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01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不再符合资质条件逾期未改或者在改正期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02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03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04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05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未根据施工进度落实消防水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06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高层建筑内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参加消防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07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火灾高危单位未明确消防安全管理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08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资质被注销继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09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火灾高危单位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擅离岗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10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审读、审听、审看	行政检查	
3211	县医保局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3212	县医保局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13	县应急局	对工贸企业在有限空间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情况下的强制	行政强制	
3214	县应急局	对拒不执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行政决定的强制	行政强制	
3215	县应急局	对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使用设施、设备、器材的强制	行政强制	
3216	县应急局	对于生产经营单位未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和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17	县应急局	对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18	县应急局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19	县应急局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20	县应急局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21	县应急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登记建档、安全监控、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和未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22	县应急局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23	县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依法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24	县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等七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25	县应急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26	县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违法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27	县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28	县应急局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意变更相关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29	县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30	县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31	县应急局	对煤矿违反安全培训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32	县应急局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33	县应急局	对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建立管理台帐、未按规定制定作业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监测，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34	县应急局	对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35	县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36	县应急局	对烟花爆竹的生产企业违法生产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37	县应急局	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38	县应急局	对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39	县应急局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40	县应急局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41	县应急局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依法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42	县应急局	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43	县应急局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44	县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45	县应急局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46	县应急局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47	县应急局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48	县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发生事故后不抢救，迟报、漏报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49	县应急局	对违反《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在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等三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50	县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51	县应急局	对违反有关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52	县应急局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培训条件、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以及采取不正当手段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53	县应急局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54	县应急局	对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55	县应急局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或者冒用、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56	县应急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监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57	县应急局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58	县应急局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59	县应急局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60	县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61	县应急局	对煤矿企业没有按照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62	县应急局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出现变更经营许可证的情形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或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63	县应急局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购买烟花爆竹成品加贴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64	县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65	县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66	县应急局	对煤矿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67	县应急局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68	县应急局	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变更后未依法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69	县应急局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进行培训，未如实记录培训情况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上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70	县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通过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71	县应急局	对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规定回采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72	县应急局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73	县应急局	对矿山企业违反有关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备案、公示、公告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74	县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骗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或者未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75	县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76	县应急局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77	县应急局	对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或者未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78	县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逃匿或者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迟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79	县应急局	对企业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等发生变更后未依法提出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80	县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81	县应急局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82	县应急局	对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83	县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84	县应急局	对违反《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85	县应急局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86	县应急局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店名称等信息并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以及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87	县应急局	对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警示标志、未按规定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88	县应急局	对违反有关配备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方面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89	县应急局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90	县应急局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91	县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92	县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93	县应急局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擅自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或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94	县应急局	对为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95	县应急局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依法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96	县应急局	对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97	县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98	县应急局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99	县应急局	对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00	县应急局	对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01	县应急局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检验检测、安全审查、试生产方面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02	县应急局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后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03	县应急局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04	县应急局	对煤矿未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05	县应急局	对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06	县应急局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使用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以及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07	县应急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依法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08	县应急局	对煤矿未按照规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09	县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有关安全培训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10	县应急局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11	县应急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12	县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两项违法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13	县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四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14	县应急局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的经营者违反规定进行烟花爆竹的批发、零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15	县应急局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16	县应急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17	县应急局	对违反法律有关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以及安全设施验收方面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18	县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19	县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20	县应急局	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21	县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22	县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六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23	县应急局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	行政处罚
3324	县应急局	对化学品单位未依法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25	县应急局	对违反《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26	县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27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施工单位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328	县住房城乡建委	房地产估价师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329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从业人员经纪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330	县住房城乡建委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	行政检查	
3331	县住房城乡建委	白蚁防治行业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3332	县住房城乡建委	建筑市场行为检查	行政检查	
3333	县住房城乡建委	房地产市场交易行为检查	行政检查	
3334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住宅项目销售现场公示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承诺书或者未在交房现场公示符合交房条件的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35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36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37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38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39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或者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40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未制定安全防范应急预案的；业主大会依法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退出服务时不履行相关义务的；泄露业主信息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41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42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违反《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43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填报信用信息资料和统计报表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44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45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46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47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建设单位向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审查机构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48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49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消防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50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51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52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国有投资的建设工程中发包人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53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54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55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产权人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56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在申请注册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57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58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59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60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建筑施工企业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61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62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房源进行预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63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装修人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64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65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管线建设单位未同步实施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的管线建设与道路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66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67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机构的从业人员违反《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68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违反《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69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70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售房现场未达到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71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72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以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73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74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住宅项目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75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勘察设计企业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76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77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78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79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80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房屋产权人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	行政处罚
3381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违反持证上岗管理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82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83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84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	行政处罚
3385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86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87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建筑企业未按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国家和市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造成质量隐	行政处罚
3388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89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90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91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违反《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92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93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	行政处罚
3394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95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将建设工程监理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96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97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98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99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00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01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02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检测机构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03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并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警告、处罚、代履行措施	行政处罚
3404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05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06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勘察设计单位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的，或者转让、出借设计图签、图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07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无证、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08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09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10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11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12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13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14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15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16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17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18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19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20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违法建设的管线建设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21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城市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按规定移交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22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23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建筑企业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或对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24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25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采购或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26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建筑企业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27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28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时足额缴存或抽逃、挪用项目资本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29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及审查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30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31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32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33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生产经营单位危险作业未按照要求实施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34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商品房预售人未按规定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35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36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转让、受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37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38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工程造价执业人员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第307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39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勘察文件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40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具备或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41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造价咨询企业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42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建设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43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造价师、注册建造师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44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45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46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注册执业人员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等级或执业范围或者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47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擅自变更已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48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建筑企业未按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国家和市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造成质量隐患或事故的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3449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50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51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52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管线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管线年度建设计划组织安排项目建设的，未核实并会签施工场地内管线现状总平面图，未做好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线的监护工作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53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54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55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56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以及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57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建设单位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58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59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办理合同登记备案的商品房再出售给他人、未明示商品房已设定抵押的事实而将已办理抵押登记的商品房出售给他人以及将已经预售的商品房设定抵押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60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61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62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63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商品房质量保证书的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64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在销售房屋时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65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出租人将属于违法建筑、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等禁止出租的房屋进行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66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监理单位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67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勘察、设计单位选用国家和本市禁止、淘汰的技术产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未按规定备案；伪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68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69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70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或者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改造费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71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72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未将建筑能效标识在建筑物显著位置予以公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73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网上签约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74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在城市排水设施及其他安全区范围内实施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75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76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不依据经审查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设计并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77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者不符合开工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78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79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勘察、施工单位未根据管线现状资料采取保护措施进行作业的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3480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管理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81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3482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混接雨水污水管道，擅自接入、改建和占（跨）压排水设施，修建妨碍排水设施正常使用和影响其安全的建（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83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84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违反规定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85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承租人具有《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86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87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88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89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90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91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92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93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规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94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未经注册建筑师同意擅自修改其设计图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95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在城市排水设施及其它安全区范围内实施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96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97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98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99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00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01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师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02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03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维护或者检修排水设施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04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防治使用不合格药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505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3506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非法从事白蚁防治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07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未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未制定安全防范应急预案的，擅自停止物业服务的，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或者退出时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08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09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未经建筑能效测评，或者建筑能效测评不合格组织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10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11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出租人违反当地人均租住建筑面积最低标准和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供人员居住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12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咨询机构违反业务承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13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资质延续、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14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15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注册执业人员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等级或执业范围或者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执行业务的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3516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建设单位伪造、涂改勘察、设计文件并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17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建设工程计价软件的开发、应用不符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18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筑师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19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20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建筑企业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结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21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办理开发建设方案备案手续或者擅自变更开发建设方案、或未按照规定执行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手册制度、或未按照规定将交付使用的住宅项目已完成配套设施建设情况书面告知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22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23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注册建造师具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24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25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26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27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28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确定预售资金监管银行，设立预售资金监管帐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29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30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违规转让房地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31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32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33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34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35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违规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36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具有《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所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37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38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39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40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建设单位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41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注册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42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期办理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手续或者联合建设项目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43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44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设防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违反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45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46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47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违规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48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房屋产权人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49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50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51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52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53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或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54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55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或者投标报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造价鉴定中，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56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其委托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的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57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58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房屋产权人和使用人擅自变动或破坏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59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60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使用伪造的节能建筑能效标识或者冒用建筑能效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61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建设单位不按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62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63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64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违反进出水水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65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资质证书弄虚作假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66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67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68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或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69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70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71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挪用或者侵占商品房预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72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违法监理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73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在初步设计阶段未编制建筑节能设计专篇和项目热工计算书，或者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未落实初步设计审批意见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规定的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74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申请检验资质等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75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76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77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78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79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80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注册建造师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81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82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交付房屋时不向购房人提供商品房使用说明书和商品房质量保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83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84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85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物业管理企业违规委托物业业务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86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87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88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开工审批手续而擅自施工，擅自更改设计和改变使用功能，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未按规定时限审定竣工结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89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90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91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92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未进行消防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93	县住房城乡建委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未履行规定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94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不移交有关物业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95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96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建设单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97	县住房城乡建委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98	乡镇（街道）	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	行政强制
3599	乡镇（街道）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	行政强制
3600	乡镇（街道）	地质灾害应急疏散	行政强制



3601	乡镇（街道）	对受洪水威胁的群众的强制转移	行政强制	
3602	乡镇（街道）	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行政强制	
3603	乡镇（街道）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3604	乡镇（街道）	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行政强制	
3605	乡镇（街道）	对辖区内鉴定为危房且危及公共安全情形的房屋进行强制治理	行政强制	
3606	乡镇（街道）	对逾期不拆除的未经批准擅自占道经营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3607	乡镇（街道）	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内河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行政检查	
3608	乡镇（街道）	定期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3609	乡镇（街道）	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610	乡镇（街道）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611	乡镇（街道）	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保障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612	乡镇（街道）	对城乡社区档案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行政检查	
3613	乡镇（街道）	对水上交通安全进行安全隐患检查及安全隐患督查整改	行政检查	
3614	乡镇（街道）	对载客进入加油站加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15	乡镇（街道）	对污染分散式饮用水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16	乡镇（街道）	对影响村镇正常供水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17	乡镇（街道）	对供水单位规模化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18	乡镇（街道）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19	乡镇（街道）	对供水单位不执行村镇供水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20	乡镇（街道）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21	乡镇（街道）	对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22	乡镇（街道）	对违反《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的处罚（涉及村道）	行政处罚	
3623	乡镇（街道）	对损坏村庄、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和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24	乡镇（街道）	对损坏供水设施和危害村镇供水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25	乡镇（街道）	对新建供水工程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